



裕太微电子
Motorcomm

2025 半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515 | 公司简称：裕太微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焕秀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裕太微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航投观睿致赛	指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的英文缩写，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以太网	指	以太网（英文：Ethernet）以太网是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基于 IEEE802.3 标准制定，它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
交换机	指	交换机（英文：Switch）是一种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
路由器	指	路由器（Router）是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路由器已经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各种不同档次的产品已成为实现各种骨干网内部连接、骨干网间互联和骨干网与互联网互联互通业务的主力军。
数据中心	指	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OSI	指	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的英文缩写，即开放式系统互联。
PHY、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指	操作 OSI 模型物理层的芯片，用于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MAC）到物理媒介。
MAC	指	Media Access Control，媒体接入控制层，属于 OSI 模型中数据链路层下层子层。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制造半导体晶体管或集成电路的衬底，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通常指做完电路加工后的成品晶圆，其尺寸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
测试	指	芯片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封装	指	把从晶圆上切割下来的裸片用导线及多种连接方式引出管脚，并固定包装成为可使用的芯片成品的过程。芯片封装不仅为集成电路提供了与外部的电气连接，也对其进行物理保护，使芯

		片具备正常的功能和可靠性。
ADC/DA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 的英文缩写，即数/模转换器，是将连续变化的模拟信号转换为离散的数字信号或实现逆向过程的器件。
ADAS	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SerDes	指	SERializer/DESerializer，即高速串并收发器（串行器）/（解串器），是一种芯片间高速数据通信的技术。
AFE	指	Analog Front End 的英文缩写，模拟前端。用于处理信号源过来的模拟信号，并将处理完的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送往后续数字电路进行处理。应用领域的不同，包含的功能模块也不同，一般包含模拟信号放大，信号调理和模数转换电路等。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英文缩写，数字信号处理。指利用计算机或专用处理设备，以数字形式对信号进行采集、变换、滤波、估值、增强、压缩、识别等处理，以得到符合需要的信号形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为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半导体 IP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 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5G-A	指	5G-Advanced，也被称为 5.5G，是 5G 网络在功能上和覆盖上的演进和增强。它是支撑互联网产业 3D 化、云化、万物互联智能化、通信感知一体化、智能制造柔性化等产业数字化升级的关键信息化技术。
6G	指	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6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6th-Generation，简称 6G 或 6G 技术），可促进产业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6G 的数据传输速率可能达到 5G 的 50 倍，时延缩短到 5G 的十分之一，在峰值速率、时延、流量密度、连接数密度、移动性、频谱效率、定位能力等方面远优于 5G。
Wi-Fi	指	一个创建于 IEEE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Wi-Fi7	指	第七代 Wi-Fi 无线网络，对应的技术标准 IEEE802.11be。
TSN	指	Time Sensitive Network，即时间敏感网络技术，是新一代工业以太网技术，具备符合标准的以太网架构，具有精准的流量调度能力，是下一代工业网络承载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之一。
流片	指	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流片；在工程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英文缩写，即控制器局域网，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ESD	指	Electro Static Discharge 的英文缩写，指静电释放。

产品	指	指互相关联或相似的产品，是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部产品进行划分的结果。目前公司产品系列可分为以太网产品系列、网关产品系列和高速视频传输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指	指互相关联或相似的产品，是按照一定的应用领域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部产品进行划分的结果。目前公司产品系列可分为网通产品系列、车载产品系列等。
产品线	指	指一群相关的产品，这类产品可能功能相似，适用于设备中的同一个模块。目前公司已有的产品线包含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
产品项目	指	同一条产品线下细分到同一种速率的分类，如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裕太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Motorcom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OTORCOM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清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2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00弄B栋9-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11 201315 201206
公司网址	www.motor-comm.com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穆远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电话	021-50561032*8011	021-50561032*8011
传真	021-50561703	021-50561703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ytwdz@motor-com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828,689.43	154,676,454.00	43.41
利润总额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15,644,030.91	-123,157,247.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584.71	-135,414,389.2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532,397.92	1,608,489,885.84	-5.65
总资产	1,661,270,650.86	1,743,978,474.40	-4.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46	-1.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14	减少0.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7.40	-6.98	减少0.4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6	87.00	减少16.9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2,18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1%，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半导体市场延续增长态势和公司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产品持续销售放量增长影响，营业收入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0.0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同时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投入的增长幅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25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93,01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94,300.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55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99.90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2017年-2019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436,020.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0,367,321.91	-96,784,200.14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属行业情况

1、 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属行业发展历程及现处阶段

（1）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

①国家持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

2025 年上半年，国家及地方政策持续强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全方位支持。国家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于 3 月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动态聚焦集成电路企业，创新性实施“预享优惠、汇算补税”机制以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4 月，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半导体产品“原产地”认定规则的通知》，明确“晶圆流片地”作为集成电路原产地认定标准，重构税则号规则，为供应链自主化应对外部博弈提供制度保障。同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车用芯片、5G-A、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协同推进标准与产业战略、规划、政策实施，以标准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标准支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也将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标准化。地方政策层面，北京海淀区推出流片分档补贴；横琴粤澳修订产业措施，新增制造封装研发补贴及车规认证补贴；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推动关键技术攻关、构建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加强综合要素保障；无锡市放宽融合集群专项资金申报门槛，覆盖 2025 年上半年贷款利息；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武汉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拟从支持设计环节创新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强链补链、提升产业公共服务、加强产业金融支持、鼓励人才引进培育五方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在 2025 年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也被列为优先任务。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大力推进集成电路等九大专项攻关行动，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推动集成电路重点项目产能爬坡，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三大先导产业新一轮“上海方案”，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空间布局。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围绕集成电路等领域逐个出台支持政策，深入推进“广东强芯”和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

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政策的提出，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显示出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决心。集成电路行业已成为举全国之力重点发展的方向，处在国家战略高度，未来将继续朝着技术创新、自主化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方向前进，为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②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推动产业链自主化进程推进

进入 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经历多次变化。1 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实施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额外尽职调查措施》，规定“将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限制范围扩大至 14/16 纳米逻辑芯片制程”，并将 25 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4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特定中国半导体产品加征基准关税+对等关税+额外加征关税”，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随即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光刻胶、晶圆载具等商品加征 30%关税”。5 月，中美共同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宣布暂停部分对等关税 90 天，就同步大幅降低双边关税达成共识，重申了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6 月，中美两国开展伦敦会谈，原则上已达成贸易框架协议，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7 月，中国商务部依据《反外国制裁法》相关规定，对损害中国主权安全的外国实体依法列入清单，保障供应链稳定。

目前我国的高端以太网芯片自给率非常低，以太网芯片行业的头部企业主要被境外厂商所占据，我国绝大部分以太网芯片依然依靠进口。高端以太网芯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境外不仅对中国本土的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较大的技术风险，也对中国的系统厂商形成了潜在的断供风险。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逼迫境内市场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必须大力实施研发自主可控技术，以突破技术瓶颈，这也为以太网芯片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我国以太网技术应用领域发展现状

以太网（Ethernet）是 IEEE 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制定的有线局域网通信协议，其技术标准由 IEEE 802.3 系列规范定义，涵盖物理层连线、电子信号及介质访问控制协议。自 1973 年问世以来，以太网凭借技术成熟性、高度标准化、高带宽及低成本优势，已成为当今世界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广泛应用于家庭网络、企业园区、运营商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构建了支撑万物互联的生态系统。以太网技术标准持续迭代，IEEE 802.3 系列新增 Multi-Gigabit（2.5G/5G/10G）以太网标准（802.3bz/cd）及时间敏感网络（TSN）协议（802.1Qbv/Qcc），显著提升工业自动化和车联网场景的低时延、高可靠性传输能力。国家层面同步强化政策支撑，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的网络基础设施”，工信部《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进一步要求“加快全光以太网、工业 PON 等技术规模化部署”。地方实践层面，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通过《概念验证中心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庆科学城构建“设计-制造-封测”全链条集成电路生态，上海设立千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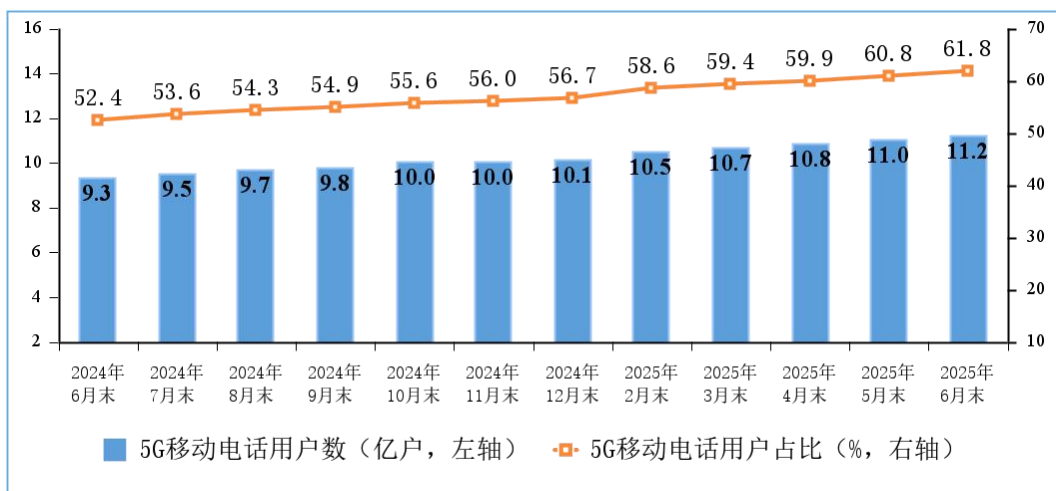
级产业基金打通技术转化堵点。政策与技术的深度耦合，为以太网在 5G、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中发挥底层传输中枢作用提供系统性保障。

①千兆光网与 5G 网络升级持续深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2.34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3,244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1.93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3264 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 96.6%。截至 6 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3,02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201.9 万个，千兆光网覆盖广度与深度显著增强。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宽带用户总数增至 6.84 亿户，千兆用户规模达 2.26 亿户，渗透率提升至 33%，较 2024 年末上升 2.1 个百分点，东部、中部、西部及东北地区渗透率分别达 33.2%、33.3%、34.0%与 26.4%，区域协同发展格局稳固。在高速率用户持续增长驱动下，家庭户均接入带宽进一步提升。

5G 网络规模与覆盖深度持续领先，技术演进加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 5G 基站总数达 454.9 万个，较 2024 年末净增 29.8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5.7%。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11.18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0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61.8%，用户基础规模为应用创新提供核心支撑。网络技术加速向 5G-A（5G-Advanced）演进升级，全国超 300 个城市完成 5G-A 部署，推动网络技术及服务向更深层次演进。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的 5G 连接数将超过 16 亿，占全球总数的近三分之一。届时，中国的 5G 采用率将接近 90%，从而成为全球主要市场之一。2025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中明确提到，要推动传统网络设施的优化升级，有序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全面推进 6G 网络技术研发创新。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数据来源：运行监测协调局

随着 5G 技术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应用，以及 5G 网络向 5G 轻量化、5G-A 演进升级，适用于 5G 及其更高阶层的承载网络的以太网芯片市场需求后续也将快速提升。

②技术升级带动 Wi-Fi 芯片行业扩容

Wi-Fi 是短程物联网中的主流通信技术之一，具备传输速率高、部署简单、成本低等优点。自 1997 年 IEEE 推出第一代 WLAN 协议后，Wi-Fi 技术每隔 4-6 年左右都会进行一次技术变革，提高带宽和容量等性能。

2024 年 1 月 8 日，Wi-Fi 联盟正式宣布推出 Wi-Fi CERTIFIED 7 认证计划，可提升 Wi-Fi 7 性能并改善各种环境中不同 Wi-Fi 7 设备之间的连接性。在 Wi-Fi 6 的基础上，Wi-Fi 7 引入了 320MHz 带宽、4096-QAM、Multi-RU、多链路操作等技术，可以提供更高吞吐量和更低时延，传输速率显著提升，其作为下一代无线局域网技术，正在逐渐走向市场，旨在有效应对无线办公、教育等高密场景和远程医疗、智慧教育、扩展现实等前沿应用的多元场景挑战。2025 年 7 月，IEEE 发布 Wi-Fi 8 技术目标白皮书，聚焦工业自动化及车联网场景的弱信号优化，提出吞吐量、时延及丢包率均提升 25% 的量化目标，推动无线网络向接近有线网络的可靠性水平演进。

根据 Techinsights 报告显示，2023 年 Wi-Fi 设备的市场存量同比增长 2%，达到了约 72 亿，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89 亿，2023-2028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预计 2028 年全球 Wi-Fi 设备的出货量将达到 29 亿。FundamentalBusinessInsights 预测 2033 年 Wi-Fi 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34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4.4%。根据 TechInsight 测算，2028 年 Wi-Fi7 消费电子产品出货渗透率有望达 26%，2024-28 年 CAGR 有望超过 100%，迎来高速增长。Wi-Fi 联盟预测，到 2024 年底基于 Wi-Fi7 的设备将达到 2.33 亿台，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21 亿。观研天下发布的《中国 Wifi 芯片行业发展深度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5-2032 年）》显示，随着下游需求变化，Wi-Fi 6、Wi-Fi 6E、Wi-Fi 7 占比将不断提升，2019 年全球 Wi-Fi 6、Wi-Fi 6E、Wi-Fi 7 设备连接数占比不足 10%，预计 2026 年全球 Wi-Fi 6、Wi-Fi 6E、Wi-Fi 7 设备连接数占比将超 60%。中国市场方面，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 2025 年中国 Wi-Fi 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48.54 亿台，IDC 预测中国市场 Wi-Fi 7 AP 的发货占比超过 20%，未来 3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50%。相比欧美等海外市场，中国市场直接从 Wi-Fi 6 升级到 Wi-Fi 7，省略 Wi-Fi 6E 过渡代际，发展速度更为迅猛。随着 Wi-Fi 从 6 升级到 7，终端速率显著提升，推动网络管道向更高速率演进，有望实现从传统的千兆以太网接入升级到 2.5G 接入，进一步推动以太网技术的发展和产品更新。

③工业互联网强化应用，向智能协同纵深演进

工业互联网是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目前依然处于发展初期，我国政府相关部门持续出台政策指导和促进其发展。

2025 年上半年，政策支持持续加码。4 月，工信部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深化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通过政策宣贯、设施升级、技术融合、标准推广、应用对接、生态构建及服务保障等多维度举措，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全国园区落地普及，进一步强化“5G+工业互联网”等政策落地效果，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据 IIM 信息测算，全球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突破 1.2 万亿美元，中国占比达 35%，形成以平台为核心的产业生态。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2024 年）》指出，我国工业互联网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增加值

规模达到 1.39 万亿，渗透产业增加值规模达 3.32 万亿元；2024 年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增加值规模预计可达 1.53 万亿，渗透产业增加值规模预计可达 3.48 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5 年上半年，在政策推动与产业升级需求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工业互联网延续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核心产业及渗透产业增加值规模均保持稳步增长。进一步地，工业以太网在工业通信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随着智能制造、柔性产线、工业机器人协同等场景对网络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的需求日益突出，工业以太网凭借其技术特性，成为支撑这些场景的关键网络技术。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工业以太网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新装工业通信节点中的占比稳步提升，逐步成为工业通信的主流选择。同时，工业以太网技术自身也在不断升级，协议统一化与确定性增强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更能适配工业互联网向智能化、协同化演进的需求，为工业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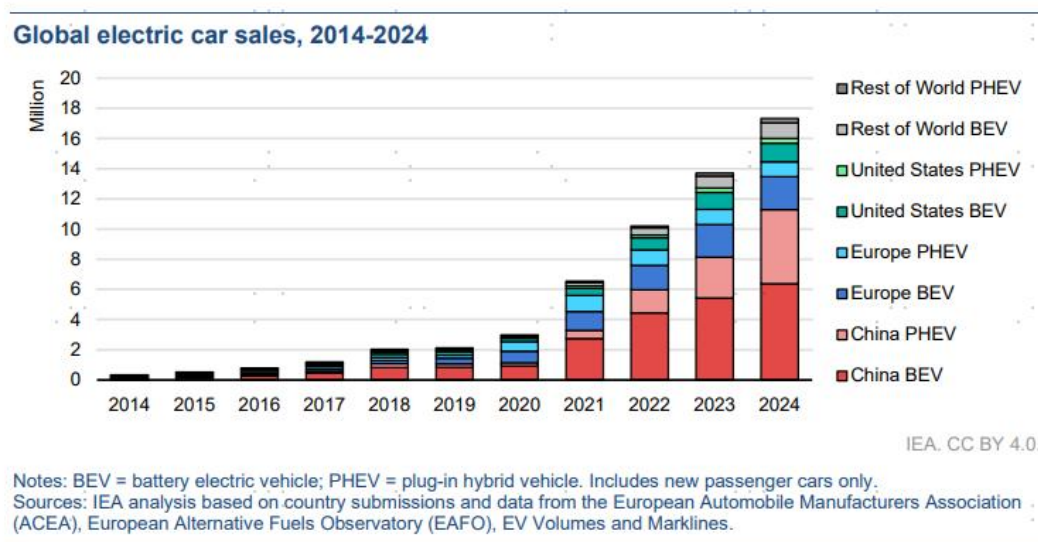
④汽车智能化推动车载以太网技术发展

近年来，国家从政策扶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协同、技术创新、标准建设等多个方面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产销量持续增长，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实现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安全底线不断筑牢。2025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GB/T 44500—2024）正式实施，这是中国首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专项安全检测标准，涵盖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及电气安全 4 大类共 12 项检验项目。同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7 年，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4 月，车联网安全领域新国标《车联网网络安全异常行为检测机制》（GB/T 45181-2024）正式实施。该标准由工信部主导，360 集团、中国信通院等机

构牵头制定，明确要求车企建立网络安全异常行为监测机制，实现攻击风险事前预警与快速响应，进一步填补智能网联安全技术标准空白。6月，为落实国家级相关部门就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的部署要求，广汽、一汽、东风等数十家车企发文表态做出“60天账期承诺”，有助于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于2025年6月发布的《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预计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将由中国和欧洲引领。报告中提到，预计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超过2000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在中国，预计2025年电动汽车将占中国汽车总销量的60%左右。到2030年，全球电动汽车在整体汽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超过40%，中国将继续在电动汽车销量方面保持领先地位，销量份额将达到80%左右。另外，根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联合里斯战略咨询发布的《新物种 新理念 新趋势—新能源汽车消费洞察与预测（2024—2025）》显示，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含出口）预计达1650万辆，保持30%的增速，国内市场渗透率有望突破55%；203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超过70%。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车载网络多年发展至今已形成以 CAN 总线为主流，多种总线技术并存的解决方案。但随着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浪潮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部电子电气元器件的数量和复杂度大幅提升，单辆车 ECU 数量已逐渐从 20-30 个发展到 100 多个，部分车辆线束长度已高达 2.5 英里，E/E 架构已经不能满足汽车智能化时代的发展需求，故而车载网络转向域控制和集中控制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总线也需要往高带宽方向发展。

博世、采埃孚等纷纷提出下一代网络架构，特斯拉在 Model3 和 ModelY 中已采用域控制结构。架构的改变和自动驾驶传感器带来的大量数据处理需求，都使得带宽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技术的关键。与传统的车载网络不同，车载以太网可以提供带宽密集型应用所需的更高数据传输能力，车载以太网在单对非屏蔽双绞线上可实现 100Mbit/s 甚至 1Gbit/s 的数据传输速率，同时可满足汽车行业对高可靠性、低电磁辐射、低功耗、带宽分配、低延迟及同步实时性等方面的要求。随着

智能化、集成化程度的提高，车载以太网将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的关键技术，助力实现高级辅助驾驶甚至无人驾驶。根据以太网联盟的预测，随着汽车智能化应用需求推动的车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未来智能汽车单车以太网端口将超过 100 个，为车载以太网芯片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⑤政策深化与产业化分层推进双轨并进，机器人迈向智能化、具身化新阶段

我国机器人产业从小到大，已经成为全球机器人产业的重要力量，始终稳居全球机器人生产和消费国龙头地位。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到 2029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0 亿美元，中国市场占据近半份额，并以近 15%的复合增长率位居全球前列，成为推动全球机器人产业增长的核心引擎。其中，2024 年全球商用服务机器人出货量突破 10 万台，配送机器人和清洁机器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中国厂商以 84.7%的出货份额引领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则保持技术突破和场景探索的同步推进，市场整体保持强劲增长，IDC 预测 202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商用销售出货量预计约 5 千台，2030 年将增至近 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超 95%；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厂商海外收入总计超过 20 亿美元，其中协作机器人出口收入达到约 741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4.7%。



资料来源：IDC

目前，我国的机器人产业正在迈向智能化、具身化的新阶段，政府已将人形机器人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建立了完整的政策支持体系。2023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实现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培育 2-3 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

地方层面跟进形成配套创新机制：2025 年 2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围绕具身大小脑模型、具身智能芯片、全身运动控制等方面突破不少于 100 项关键技术，产出不少于 10 项国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6 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山东省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年）》，提出三年内机器人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重点布局人形机器人等四大领域；7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台《上海市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的若干措施》，对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应用企业按销售合同额百分比给予奖励，对智能芯片等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按总投资百分比提供资金支持。

2025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加速发展，呈现多模态融合升级特征，国内企业通过开源操作系统加速运动控制算法与多模态大模型的深度集成，显著提升关节响应效率与任务泛化能力。国际代表性产品如特斯拉Optimus等依托视觉-语言-动作模型扩展工业场景应用，已在精密装配等领域实现技术验证。产业化路径分层推进特征显著，特种领域率先验证高可靠系统可行性，其中国网电力巡检机器人等示范案例通过极端环境测试，为工程化提供实证基础；工业场景进入规模化验证阶段，2025年头部企业加速工厂测试部署，重点突破制造环节效率瓶颈；民用领域依托成本优化开展技术预研，远期目标指向整机成本合理化区间。资本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开源生态建设有效降低产业链创新门槛，推动技术协同与标准演进。

（3）我国车载SerDes芯片应用领域发展现状

在汽车智能化浪潮的推动下，高速、低延迟的车载SerDes芯片市场前景日益明朗。SerDes，即Serializer（串行器）和Deserializer（解串器）的缩写，其功能在于发送端将多路低速并行信号转换为一路高速串行信号，在接收端则反之，既能消除高速并行数据线缆间的串扰，又能降低功耗，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并削减线缆成本。

车载SerDes是电动汽车智能化发展下的刚需，也是当前主流可以满足车载高清摄像头、高清车载屏，以及下一代激光雷达/4D毫米波雷达高宽带数据实时传输的主流。目前SerDes芯片大量用于车载的360环视、全景倒车影像以及智能座舱和其它ADAS功能场景实现中，这也是新能源汽车和中大型油车的标配，其场景实现的需求在众多车载功能中仍然居于首位。

在车规芯片中，车载SerDes芯片技术领域门槛较高，本土厂商数量有限但加速突破：一方面，SerDes芯片需在轴线上实现双向高速传输，同时克服车内电磁干扰，对信号完整性、噪声抑制、纠错能力要求极高，设计难度大；另一方面，作为汽车中的重要安全件，往往需通过AEC-Q100（可靠性）和ISO26262ASIL-B（功能安全）认证，研发周期长，严苛的车规认证使得验证成本高；最后，从协议兼容性来看，国际大厂长期采用私有协议，而本土厂商需适配ASA、MIPIA-PHY等公有协议生态，初期技术积累相对薄弱，但近年已取得一定进展。据QYResearch数据，2023年全球车载SerDes芯片市场中，ADI与TI合计占据约92%的份额；第二梯队企业包括Inova Semiconductors、Sony Semiconductor等，合计占据较小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智能驾驶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全球经贸环境变化，加速构建自主可控的汽车芯片产业生态成为行业共识。2025年4月28日，工信部发布《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要求加快安全芯片、功率驱动芯片标准发布，完成智能座舱计算芯片、底盘控制芯片等标准审查报批，并推进通信芯片等产品标准研制。部分区域同步推出产业集聚区专项政策，明确对车载通信芯片研发企业提供专项财政激励，并配套技术攻关支持与生态协同机制。

随着智驾渗透率提升，车载摄像头数量持续增加，直接推动车载 SerDes 芯片需求扩张。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搭载智能辅助驾驶域控（支持 NOA）交付量就达到 267.27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70%。按照主机厂主流的辅助驾驶方案（配备 11 个摄像头）计算，仅是智能辅助驾驶域控制器（支持 NOA）所用的车载 SerDes 芯片就达到千万颗。第三方机构 QYResearch 研究预计 2030 年车载 SerDes 芯片全球规模将增长至 16.77 亿美元，中国市场占比提升至 36.0%，规模达 6.03 亿美元；2024 至 2030 年期间，全球与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20.28%和 23.15%（实际增速可能受技术迭代及竞争格局影响出现波动）。

全球车载 SerDes 芯片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2019-2030）&（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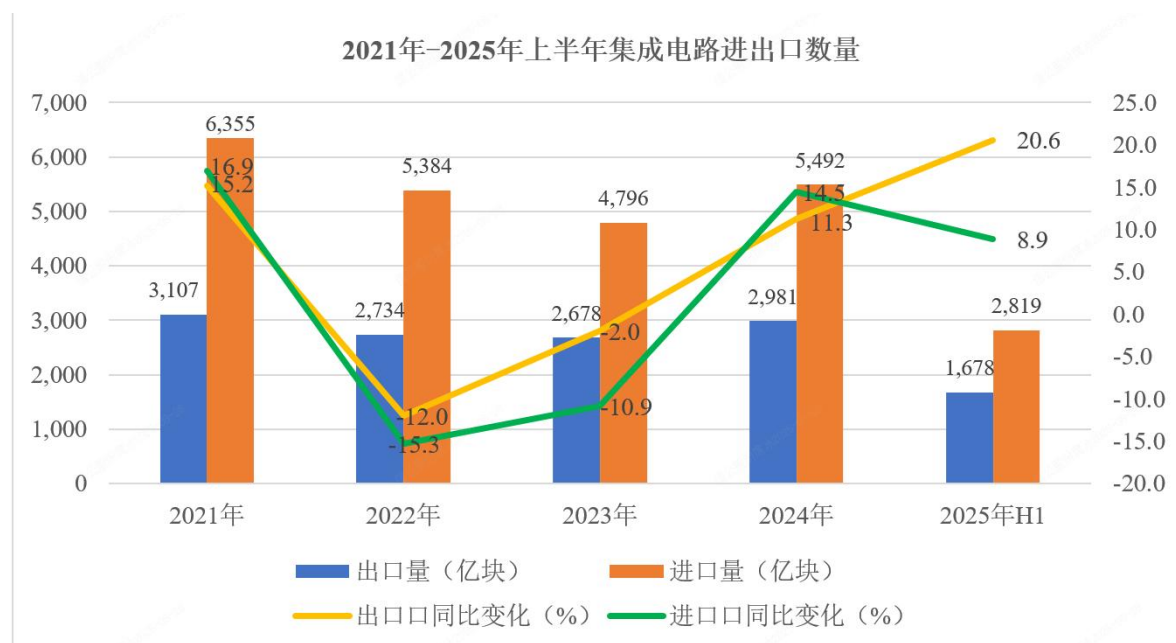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第三方资料、新闻报道、业内专家采访及Vic Market Research整理研究，2024年

3、 所属行业现状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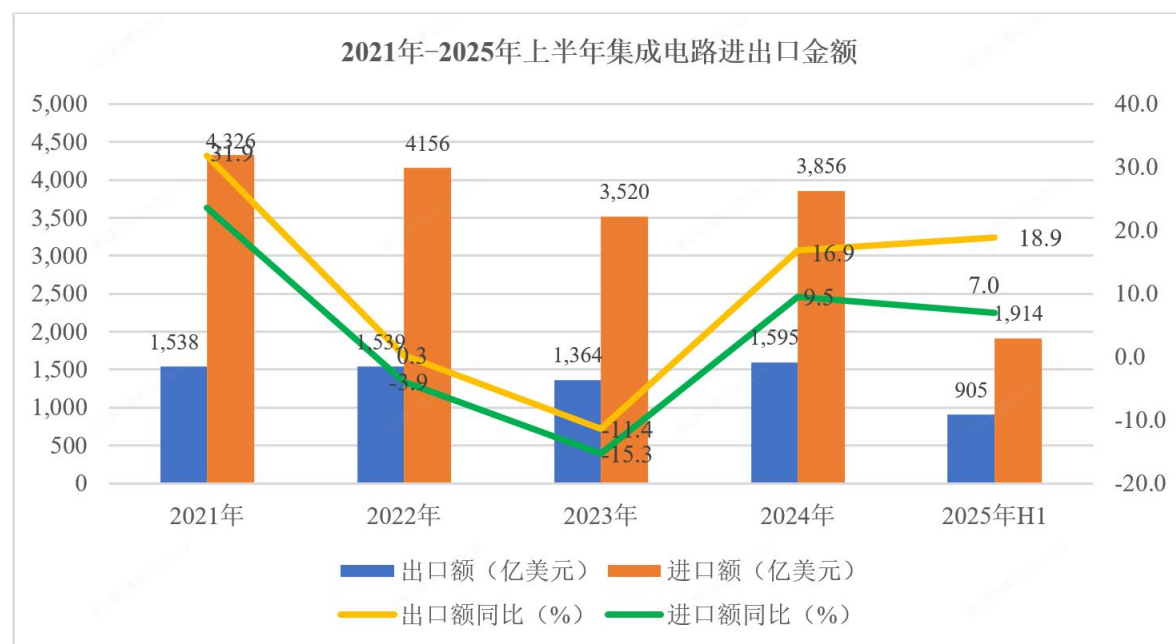
2025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延续复苏态势。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 7,0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从细分市场来看，今年的半导体市场规模攀升受惠于逻辑芯片和存储器，此外，传感器和模拟等细分市场受汽车电子（如 ADAS 摄像头数量增加）和工业自动化需求推动，预计实现个位数增长。2026 年进一步增至 7,6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生成式 AI 技术推动算力需求升级，AIPC、AI 手机等硬件加速渗透，为市场注入新增量。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我国集成电路进口量 2,819 亿块，同比上升 8.9%；出口量 1,678 亿块同比上升 20.6%；贸易逆差 1,141 亿块，同比收窄 4.7%。出口增速显著高于进口，反映本土



产能提升与国际市场拓展成效。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集微咨询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集微咨询

从金额看，2025 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总额 1,914 亿美元，同比上升 7.0%；出口金额总额 905 亿美元，同比上升 18.9%，贸易逆差 1,009 亿美元。

目前，公司致力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2025 年上半年，受益于行业周期性复苏以及自主化政策的持续支持，公司新产品逐步放量，延续 2024 年的积极发展态势。

（1）5G-A 新网络推动提升对高速以太网芯片的需求

高效和稳定的信息传输离不开传输标准和硬件技术发展的共同作用。

传输标准方面，2.5G 以太网是基于万兆（10G）以太网调降时脉/速率开发而来，IEEE802.3bz 国际标准如同千兆以太网，使用了 4 对导线负责传输（Tx）与接收（Rx），但是每对导线的传输能力提升至 625Mbps，因此传输速率总和能够达到 2.5Gbps。

硬件技术方面，千兆网口是目前广泛应用的一种提供高速、高带宽的网络接口技术。千兆网口的传输速度是每秒 1 千兆位（1Gbps），目前已广泛应用，能够满足大多数常见场景的网络需求，如家庭网络、办公环境等。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人们对于更高带宽的需求愈发迫切，2.5G 网口应运而生，其在千兆网口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旨在满足部分场景对更高带宽的需求，是连接需要更高带宽设备（如高清视频流、大文件传输等）的理想选择。

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全领域大规模出货以及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规模出货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的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继续保持大规模稳定出货，广泛应用于各类网络设备中。随着 5G 带宽的持续升级以及网络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2.5G 以太网产品在中国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10GPON 路由器、50GPON 路由器和 5G 基站的应用数量与日俱增，2.5G 及以上速率的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需求量也逐步增加。这为公司新品将为未来三到五年的推广与应用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公司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项目在 2025 年上半年延续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24 年实现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千兆及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持续完善产品矩阵，目前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有单口、2 口、4 口和 8 口等同一速率下不同端口数的产品，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也已推出 4 口产品，这些产品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Wi-Fi7 的加速推进对有线通信 2.5GPHY 和以太网交换机芯片推动明显

技术革新驱动网络市场结构性复苏。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25 年 6 月发布的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企业 WLAN 市场同比增长 10.6%，达 23 亿美元；国内运营商高端路由器集采由本土厂商主导，高端路由器需求受云服务商资本开支回升驱动显著复苏。

尽管目前路由器市场呈现波动趋势，但随着 5G、Wi-Fi 6/7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其传输速度、稳定性和并发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可满足更高性能网络需求，推动市场技术迭代。2025 年第一季度，企业级依赖型 AP 市场中，Wi-Fi 7 收入占比达 11.8%，较 2024Q4 提升 1.6 个百分点，Wi-Fi 6E 占 31.9%。行业正加速向 Wi-Fi 7 过渡，其理论峰值速率达 36Gbps（联发科 Filogic880 芯片实验室数据），较 Wi-Fi 6 提升 3.75 倍（实际商用受硬件及频谱政策限制，性能可能低于理论值）。

此外，Wi-Fi 技术升级持续拉动芯片需求，其中国产芯片份额持续提升，部分厂商方案获导入。2025 年 5G-A 网络部署加速，低时延特性推动工业互联网场景深化，企业级路由器需求增速（IDC：10.6%）首次超越消费级。

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数据中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延续强劲扩张势头。根据 IDC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季度交换机追踪报告，数据中心交换机收入 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7%。IDC 指出，超大规模云服务商及企业持续扩建 AI 数据中心，以及 Wi-Fi 7 升级周期启动，是需求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公司已实现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交换机芯片规模量产。2025 年上半年，公司千兆交换机芯片形成 2 口至 24 口全系列产品矩阵，含新增 16 口、24 口型号，以应对 smb 中小企业高端口数交换需求；通过物理层与交换芯片技术耦合，为运营商、家庭网络、企业网提供高集成解决方案。下一代交换机芯片将向数据中心与基站等高价值场景延伸，构筑强劲增长动能。

（3）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逐步带动边缘层功能产品的需求

我国正在加快探索“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已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力、交通、装备制造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三大核心层级是边缘层、平台层、应用层。其中，边缘层是基础。边缘层是对生产环境的各种工业设备和机器（如数控机床、工业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进行连接和管理，并利用协议转换实现海量工业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其功能主要包括设备接入、协议解析和边缘数据处理。设备接入即是通过工业以太网、工业光纤网络等各类有线和无线通信技术，接入各种工业现场设备，采集工业数据。随着技术的发展，边缘层的作用愈发重要。

作为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大层级（边缘层、平台层、应用层）的基石，边缘层承担设备接入、协议解析、边缘数据处理三大核心功能。其通过工业以太网、光纤网络等技术连接数控机床、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设备，实现大量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互联互通。据 IDC《全球边缘计算市场预测 2023-2027》（报告编号：US50637423），2025 年全球边缘数据量预计达 38.5ZB，占数据总量 22%，2023-2027 年复合增长率 28.7%。

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云-管-端”中“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相机等场景，并针对工业客户的远距离传输需求，联合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完成行业标准《基于 2D-PAM3 和 4D-PAM5 编码方法的距离增强型以太网物理层技术要求》的制定。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支持工业场景远距离传输，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YD/T 1947-2023。随着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将布局全以太互联产品，协同工业生态伙伴推进工业互联创新。

（4）智能化与芯片自主化重构汽车产业格局

2025 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延续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汽协）2025 年 6 月信息发布会的数据，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62.1 万辆和 1,56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和 11.4%，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从国内外市场表现来看，上半年汽车国内销量 1,257 万辆，同比增长 11.7%，内销占总销量比重 80.3%，内需市场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下明显改善。

新能源汽车持续领跑行业增长，1-6 月产销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4.3%，渗透率持续攀升。细分来看，纯电车型销量 441.5 万辆，同比增长 46.2%；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 252.1 万辆，同比增长

31.1%，多元化动力结构进一步巩固。国内市场方面，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587.8 万辆，同比增长 35.5%，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552.4 万辆，同比增长 34.3%；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35.4 万辆，同比增长 55.9%，商用车领域新能源化进程加速。

出口方面，上半年汽车出口 308.3 万辆，同比增长 10.4%，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06 万辆，同比增长 75.2%，成为出口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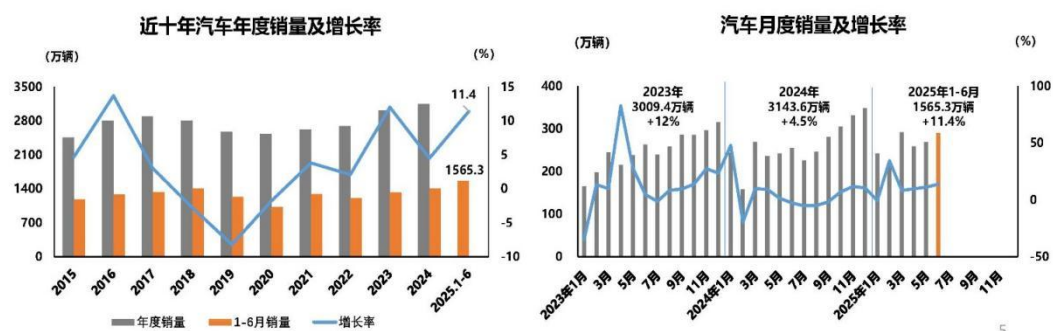
从市场结构看，中国品牌乘用车表现突出，1-6 月销量 927 万辆，同比增长 25.0%，销量占有率达 68.5%，较上年同期上升 6.6 个百分点，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优势持续凸显。乘用车与商用车协同发展，1-6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352.2 万辆和 1,35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3.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09.9 万辆和 212.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和 2.6%，行业整体呈现供需两旺的良性格局。

汽车工业经济运行特点

CAAM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1 汽车总体产销情况：环比同比双增

- 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9.4万辆和290.4万辆，环比分别增长5.5%和8.1%，同比分别增长11.4%和13.8%。
- 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562.1万辆和1565.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5%和11.4%，产量增速较1-5月收窄0.2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扩大0.5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工业经济运行特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4 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产销同比快速增长

- 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6.8万辆和132.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4%和26.7%，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5.8%。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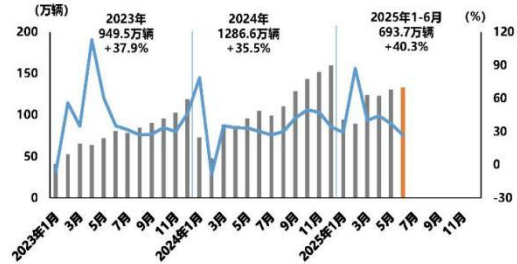
动力类型	产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纯电动	82.3	41.9	85.9	40.4
插电式混合动力	44.5	5.3	47.0	7.8
燃料电池	0.0188	-81.5	0.0251	-76.4

- 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96.8万辆和693.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4%和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4.3%。

单位：万辆、%

动力类型	累计产量	同比	累计销量	同比
纯电动	448.8	50.1	441.5	46.2
插电式混合动力	247.9	28	252.1	31.1
燃料电池	0.1364	-47.2	0.1373	-46.8

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及增长率



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智能化进程加速推进，头部企业持续推动技术普惠化落地，随着今年年初比亚迪智能化战略发布会的举行，智能辅助驾驶快速向10万元-20万元价格带车型渗透。根据乘联分会发布的《2025年4月汽车智能网联洞察报告》。2025年前4个月，新能源乘用车L2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装车率达到了77.8%，16万以下市场智驾装车率进一步增长；传统燃油乘用车L2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装车率也超过了52%。另外，自动泊车系统APA功能乘用车整体装车率达到31.2%，24万元以上市场装车率已经超过50%。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走势

CPCA 科纳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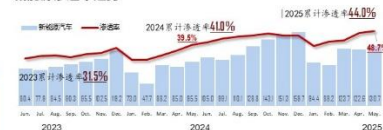
5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比环比均增长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2025年5月销售130.7万辆，环比增长6.7%，同比增长36.8%，渗透率达到48.7%，渗透率维持较高水平。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售123.4万辆，环比增长7.7%；新能源商用车销售7.3万辆，环比下降8.3%，同比增长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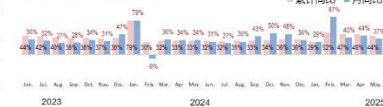
新能源年度销量走势(万辆)



新能源渗透率走势



新能源整体月度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乘联分会、科瑞咨询，《2025 年 4 月汽车智能网联洞察报告》

政策与市场协同驱动下车载芯片自主化进程持续加速。以车载以太网通信芯片、车载 SerDes 芯片为代表的车载芯片行业规模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推动产业链自主化进程深化，叠加国内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车载芯片自主化进程进一步提速，长期市场空间拓展具备持续性。

公司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广泛搭载于主流新能源车型；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在智能座舱升级需求驱动下出货量显著提升，成为业务增长核心引擎。首款自研车载以太网 TSN 交换芯片已大规模送样验证，并导入大部分主流车厂。该芯片预计于 2025 年年底完成 AEC-Q100 测试，实现量产。作为新一代车内智能化通信架构中的核心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中央网关、区域控制器等零部件，填补了国内该品类市场空白。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向以太网主干网演进，公司高速有线通信业务持续受益于行业降本增效趋势及智能化渗透率提升。

摄像头端 SerDes 作为一种高速有线通信技术，与车载以太网在核心技术要求方面具有高度共通性。公司具备 MIPI-APHY 和 HSMT 两套协议开发能力和经验，自研基于 HSMT 协议的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预计于今年年底前问世，可支持 200 万至 800 万像素摄像头的图像传输需求。面对智能驾驶传感器高带宽传输需求激增，国产 SerDes 生态协同效应加速显现。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与本土产业链资源，深度参与芯片自主化进程，推动高端车载芯片自主化取得实质性突破。

（5）通信架构与芯片技术驱动人形机器人产业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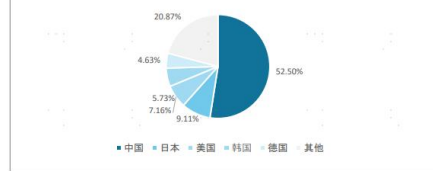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的继续积累的突破，2023 年国内人形机器人进入了集中爆发期，大批厂商推出人形机器人产品并逐步探索商业化落地。从宏观环境看，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推动着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持续释放潜力。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4 年人形机器人核心场景发展洞察研究报告》预测，至 2030 年，我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将接近 380 亿元。

市场表现：利好因素众多，应用前景广阔，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亿欧智库

- ◆ 据 IFR（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2023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52.5%，中国目前已成为机器人最大应用市场。中国机器人产业正在高速发展中，国内的工业制造、零售消费等下游应用行业智能化进程也在持续加速。人形机器人作为高精尖技术的载体，未来随着技术成熟度提升、成本下降可承担更多柔性化作业，拥有巨大市场潜力。
- ◆ 从宏观环境来看，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推动着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人形机器人厂商已经进行小批量商业化交付，根据亿欧智库调研，2024 年出货量预估 2000 台左右。整体来看，市场利好因素众多，且整体产业正处于发展起步期，未来将持续释放潜力。

亿欧智库：202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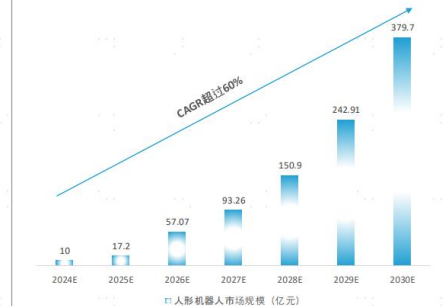


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蓝皮书》、亿欧数据、专家访谈、亿欧智库

亿欧智库：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



获取更多维度报告数据，请访问亿欧网 (www.iyiou.com) 10

资料来源：亿欧智库，《2024 年人形机器人核心场景发展洞察研究报告》

人形机器人的精准操控和高效协同依赖高可靠、低延迟的信息传输架构，需通信协议与芯片硬件深度协同。针对多传感器数据交互与运动控制指令传输需求，工业以太网协议（如 EtherCAT）凭借微秒级同步精度与确定性传输机制，成为满足关节控制、视觉感知等实时通信需求的优选方案。

适用于人形机器人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需具备强抗干扰性（适应复杂电磁环境）与低功耗特性（保障移动续航），为视觉模块、运动控制单元提供高速数据通道。公司基于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技术积累，已开发适配机器人运动控制的以太网通信产品，并在客户项目中实现应用。当前应用主要聚焦于工业协作机器人及人形机器人原型机的通信模块，部分应用场景涉及客户原型开发及测试阶段的需求。

随着产业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适用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产品矩阵，依托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为人形机器人的信息传输提供可靠的芯片解决方案，助力该领域的技术发展与应用落地。

(二)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目标瞄准 OSI 七层架构的物理层、数据链路层和网络层。

公司产品覆盖数通、安防、消费、电信、工业、车载等多个领域，产品分为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等不同性能等级，以及百兆、千兆、2.5G 等不同传输速率和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涵盖路由器、中继器、LED 显示屏、智能电视、无线终端、光伏、充电桩、快递柜、机顶盒、网络打印机、摄像头、矿业、电力系统、数据中心、工业控制、船舶、交换机、服务器、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智能仪表、辅助驾驶、毫米波雷达、智能中控、激光雷达等多个应用场景，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

公司主要业务包含销售芯片、销售晶圆、IP 授权、技术合作等多种不同模式。

2、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七条产品线。其中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和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均已实现规模量产。

从公司已实现规模量产的产品线业务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数据通信中有线传输的重要基础芯片之一，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单个产品项目 7,290.46 万元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4%。同时，公司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也正不断完善产品种类，目前已有单口、2 口、4 口和 8 口等同一速率下不同端口数的产品。

以太网交换机芯片领域集中度较高，少数参与者掌握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及应用壁垒和资金壁垒，因此当前行业整体国产程度较低，国内参与厂商较少。其中，能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以太网交换机芯片更是寥寥无几。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已量产出货 2 口、4+2 口、5 口、8 口、16 口和 24 口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目前单口速率千兆/2.5G）。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1,318.79 万元的营业收入。预计 2025 年全年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将进一步放量。

以太网网卡芯片（NIC）作为电脑与网络连接的必要部件，其工作原理是通过 PCIE 接口与电脑交互数据流，调整为适配的数据包后，通过以太网物理层接口发送或接收网络数据。目前，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公司第一代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的以太网物理层接口在 CAT5E 线缆上的连接距离超过 130 米，PCIE 接口眼图性能优异，双向打流带宽超过 1.5Gbits/s，居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内对于 PC 机、服务器加大更新迭代的政策出台，该款芯片后续也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该业务线 732.34 万元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75%。

公司已自主研发出一系列可供销售的以太网芯片产品，根据性能和下游应用可分为商规级、工规级和车规级三大类别，可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

产品类别	支持传输速率	性能	端口数	应用场景
商规级	10/100/1000/2500Mbps	可适用于 0℃至 70℃，满足商业场景应用要求，传输距离大于 130 米	单口 / 多口	适用于各消费与安防领域需要以太网通信的应用，如安防摄像头、电视机、机顶盒、WIFI 路由器等
工规级	10/100/1000/2500Mbps	可适用于 -40℃至 85℃，满足工业严苛温度环境应用要求，传输距离大于 130 米	单口 / 多口	适用于电信、数通、工业领域需要以太网通信的应用，如交换机、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电力系统、数据中心等
车规级	100/1000Mbps	采用 1000/100Base-T1 IEEE802.3bp/bw 标准，符合 AEC-Q100 车规级 Grade1 标准，可适用于 -40℃至 125℃，千兆 UTP 传输性能超过 40m，可在配备轻质、低成本、单对线缆的车载电子设备中实现高速双向数据传输	单口	适用于车载以太网应用，如辅助驾驶、智能车机、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区域控制器、中央网关等

根据网络传输速度的不同，目前市场上基于铜双绞线的独立的以太网芯片产品又主要可分为百兆、千兆、2.5G、5G、10G。具体如下：

分类	速度	公司产品推出情况
百兆	100Mbit/s	车载和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已规模量产
千兆	1000Mbit/s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已规模量产；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量产出货
2.5G	2.5Gbit/s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规模量产
5G/10G	5Gbit/s、10Gbit/s	研发阶段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保持对市场和客户的敬畏，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依托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拓展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更多市场领域供应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成为我国高速有线通信芯片领军企业。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致力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该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所确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1、 营收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以太网交换机芯片，通过向经销商或者下游系统厂商等客户销售该产品从而实现收入，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除此之外，基于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所积累的芯片设计能力，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验证而实现收入。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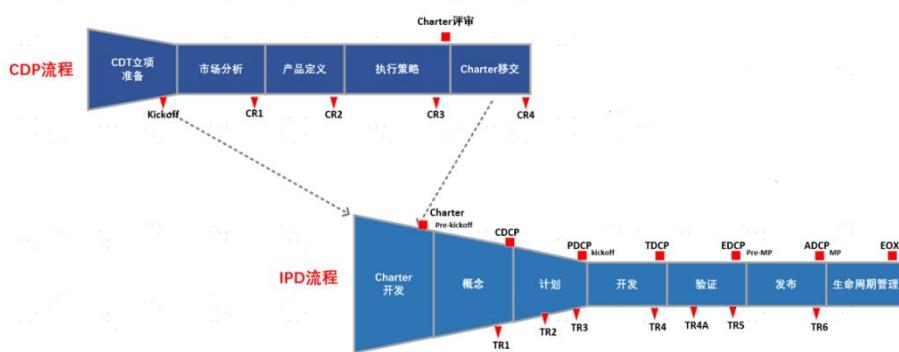
在 Fabless 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以太网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而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生成整套光罩后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

要为定制化晶圆和其相关的制造、封装及测试的服务，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排名靠前的知名企业，且都是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针对上述采购及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系统流程规范。公司运营部在供应商的选择、绩效考核、质量管控等流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3、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芯片产品的研发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产品研发采用结构化的流程，全面打通从销售市场到产品规划到内部设计的全过程，建立多个跨功能领域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驱动，精准研发。



在产品定义阶段，通过广泛洞察市场信息并进行分类整理，不同的产品线成立专门的以市场为主的市场需求分析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市场、销售、研发、生产、采购运营、财务等多方代表，各方代表通过广泛洞察信息，代表各自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市场更加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痛点，帮助市场确认产品客户价值、公司价值等，并在各自专业领域确认产品的成本、功能、性能、可服务性、可制造性、版本管理等，并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里程碑需求及产品预期生命周期等，同时研发代表也要输出实现产品的关键路径包括确认关键技术，配套资源等，以支持市场商业模式和盈利策略。

确认产品需求并得到公司批准之后，成立跨功能领域的开发团队，执行从产品概念细化到产品需求，并根据需求制定内部计划基线，设立质量目标和质量红线，得到市场确认后正式开始内部开发。开发过程按研发子功能领域从方案制定，到代码编写到代码质量，到可测性、可制造性、可服务性等多功能领域在整体流程框架下协同开发，保证产品开发的一次成功，同步监控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验证客户需求，做到精准研发。

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严格管控，具体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试产和量产四个阶段，经由销售部、营销部、产品研发部、运营部等部门合作完成。同时，运营部下质量管理部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环节，监督各个环节的执行过程，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产品

的质量。公司在研发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流程管控上也做出了优化和更新，完成了从“开发”到“生命周期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终端客户将采购需求告知经销商，由经销商将订单下达至公司，后续的出货、开票、付款和对账均由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完成。在经销模式下，营销工作主要由经销商自行开展，公司则全力配合经销商的营销工作。经销商向公司推荐终端客户申请样片测试，公司将送样给终端客户并由现场应用工程师参与该样片的测试工作。一旦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报价与终端客户达成一致后，终端客户需向经销商下单进入销售流程。

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与上述经销模式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终端客户取代了经销商与公司直接进行货物或服务或款项的往来。与经销模式相比，直销模式有利于为终端客户缩短销售环节、节约采购成本、优化服务内容以及提高需求的响应速度。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业内交流等方式挖掘直销客户。此外，部分客户通过官方网站、口碑传播等公开渠道联系公司主动谋求直销合作。公司的销售人员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成为直销客户，并向这些客户提供样片测试。一旦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人员将与直销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提供报价。达成一致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进入销售流程。

5、管理模式

公司不断积累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经验，经历不断探索和融合后，已逐步建立起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人效，其中也包括强化 DSTE（Develop Strategy To Execute）战略管理流程体系，后续也将逐步完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企业运营管理流程、客户服务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重管理体系。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目标瞄准 OSI 七层架构的物理层、数据链路层和网络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7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0.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64.40 万元。随着半导体市场持续增长态势和公司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新产品持续销售放量增长影响，营业收入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和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这 7 大高速有线通信产品端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芯片产品在迭代过程中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完善，各项性能指标稳步提高，公司现已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领先地位、符合本土化需求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进步，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有线通信芯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市场持续渗透，营收增速重回轨道

在公司强研发战略的引领下，公司新品层出不穷，同时契合下游市场渗透的不断加深，公司于细分领域中的市场领先地位得以巩固，整体营收增速显著加快。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收端呈现以下 5 个亮点：

1、2025 年第二季度单季度整体营收同比、环比均大幅度上涨。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 8,103.77 万元；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收 14,079.10 万元。公司第二季度营收同比增长 71.39%，环比增长 73.74%。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成效显著。

2、2025 年上半年整体营收同比上涨幅度达到 43.41%。

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整体营收实现了 43.41%的同比增长，呈现出稳步攀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3、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品较去年同期营收增幅高达 183.77%。

2023 年，公司成功推出了四大新品，其中包括 2 口千兆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8 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4+2 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千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2024 年，公司又相继推出了 4 口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2 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16 口网通以太网交换

机芯片、24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车载以太网TSN交换芯片。以上新品在2025年上半年共实现营收1,099.27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幅高达183.77%。

4、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上半年营收较2024年同期增幅达到88.34%。

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公司战略产品项目之一。2023年2.5G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实现营收2,085.92万元，2024年上半年该产品实现营收3,870.94万元，2025年上半年该产品实现营收7,290.46万元，同比增长88.34%。在2024年该产品整体营收突破亿元的良好势头下，2025年全年有望再创新高。

5、车规级芯片实现突飞猛进，半年度成绩远超2024年全年营收。

公司现有已量产的车规级芯片，涵盖百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千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和车载以太网TSN交换芯片。报告期内，以上量产车规级芯片实现营收1,415.21万元，较2024年全年上涨215.48%，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进程不断深化的驱动下，越来越多的车企开始采用国产车载以太网产品系列，公司该类产品的营收预计将迎来更强劲的增长。

(二) 研发战略持续优化，从投入型研发走向效率化研发

为加快健全高速有线通信产品体系，在布局全领域市场中获得优先权，公司近几年不断推行高强度的研发战略。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15,542.36万元，同比增长15.50%；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0.06%，伴随营收规模的迅速增长，研发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在不降低研发投入的前提下持续降低研发费用率，向高效率研发转换，为实现尽快扭亏奠定基础。同时，伴随着新品陆续问世，市场渗透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在持续推进强研发战略的同时，也在如何加强研发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研发效率上投入了更多的精力。

1、研发管理流程化，全员学习和适应符合公司发展的IPD流程

公司自2024年起从0学习IPD流程，历经一年半的时间通过理论-实践循环往复互相验证，制定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流程。这套流程可以保证各研发项目有序推进，让新员工快速适应公司研发节奏，从上到下统一运营思想，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研发中的低级错误，加固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组织结构业务化，研发部门架构契合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要求，多次调整研发组织架构。如为了引导交换产品线的研发人员合力统一步调，加速交换产品的量产，合并数字部门。为加强硬件验证能力，专设相关部门，引入专项人才，旨在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提高硬件验证效率和覆盖率。销售部门业务单元化，与产品定义部门融合在一起，推动研发端和销售端的紧密联接等。

3、研发人效最大化，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奖惩分水岭，推动员工严于律己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轮的绩效管理优化，从绩效规划到最后的薪资奖励，严格遵从战略目标的阶段性要求，根据战略实现结果论功行赏。尤其在研发模块，对于TMG奖金、项目奖

金等有了更详细的规则和指引，与战略规划连通，与业绩目标连通，与客户反馈连通，更好地推动员工积极主动地完成甚至超额完成既定指标。

(三) 产品矩阵持续完善，可应用于多元化终端场景

公司七条产品线中已有四条产品线实现规模量产，具体情况如下：

(1)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代表产品
单口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20 款	矿业、船舶、工业自动化、电力、工业相机、基站、光电转换器、SFP 电模块、WIFI6、CPE、长距离通信、中继器、嵌入式系统、机顶盒、摄像头、物联网、拼接屏、SFP 电模块、台式机、WIFI6/7 路由器、10GPON 路由器等	YT8531S C-CA YT8522H
多口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6 款	交换机（家用、商用、企业网）、拼接屏等	YT8618H YT8614H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2 款	WIFI6/7 路由器、10GPON 路由器、工作站、网络储存、5G 客户终端设备等	YT8821C

(2) 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代表产品
多口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12 款	无管理型交换机、简单网管交换机、WIFI6/7 路由器、10GPON 路由器、NVR、视频矩阵、光纤收发器等	YT9215 S YT9215 RB

(3) 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代表产品
千兆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	3 款	笔记本、台式机、网络安全网关、服务器等	YT6801 YT6801 S

(4) 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产品项目及种类	量产型号数量	应用场景	代表产品
百兆/千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4 款	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TBOX、HUD、VIU 等	YT8010A YT8011A

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到上千家不同领域的客户或终端客户中，并已进入更多客户的供应商序列等待产品测试通过和出货。

产品规格	已量产产品线	代表客户
商规级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	联想、小米、新华三、星网锐捷、诺瓦、普联、创维、凯视达、天邑、腾达，视源、微步、九联等
工规级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	汇川、禾川、富士康、台达、施耐德、超聚变、迈瑞医疗、埃斯

		顿、南瑞、迈普、雷赛、立讯精密等
车规级	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德赛西威、立昇、富赛、广汽乘用车、广汽埃安、红旗、北汽、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上汽海外、奇瑞、长城、长安、吉利、蔚来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证产品质量，持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以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四) 整合各维度产业资源，助力芯片生态链建设

公司在标准参与制定、终端客户需求勘探、生态圈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多个维度进行资源整合和应用。

国际标准方面，裕太微不仅有公司骨干获取了 IEEE802.3 会员资格，深度参与 IEEE802.3 多个课题组的标准讨论，公司还积极加入了国际领先的车载非对称标准组织 Automotive SerDes Alliance（ASA）。国内标准方面，裕太微牵头制定汽车以太网 100Mbps 物理层接口（PHY）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汽车以太网 1Gbps 物理层接口（PHY）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汽车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并参与汽车音频总线芯片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与电磁兼容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汽车以太网交换芯片标准起草组第二次会议、汽车以太网 100Mbps PHY 芯片标准起草组第四次会议暨汽车以太网 1Gbps PHY 芯片标准起草组第二次会议在苏州成功召开，公司作为标准牵头单位深度参与其中。

公司已加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成为苏州市信息技术创新服务资源池单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产汽车芯片产业化应用及质量提升“质量强链”暨汽车芯片质量认证审查筹备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汽车以太网交换芯片标准起草组专家单位，YT8011A 入选苏州市信息技术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目录，车规产品入选《国产车规芯片可靠性分级目录》。

公司积极参与或发起产品应用或需求相关的活动，受邀参加“苏州市汽车芯片产业链供需对接会暨苏州高新区消费电子及新型显示产业沙龙活动”，展示了新能源汽车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解决方案。2025 年 4 月，广汽集团携手公司联合发布 G-T01 芯片，该芯片是拥有国内最高容量的国内首款车规级千兆以太网 TSN 交换芯片，为车载网络通信领域树立了新的技术标杆。同月，公司参与第二十一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并于会上发布了公司最新车载产品——车载以太网 TSN 交换芯片 YT99 系列。公司亮相 2025 台北国际电脑展，与众多客户深入讨论以太网产品的新应用领域，如机器人通信领域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界广受好评，获得多项荣誉。如汽车电子产业联盟颁发的“年度汽车产业链突破奖”、雪球 202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团队奖等。

产学研方面，公司高等技术研究院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联合成立以太网传输芯片研发中心，公司成为苏州大学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时已成立 JITRI-裕太微电子联合创新中心。后续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产品前瞻、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多元协同。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研发与技术创新构建公司竞争壁垒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上。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对此，公司各团队之间通过磨合和经验积累已形成了一套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凭借优异的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已有百兆、千兆、2.5G 等传输速率以及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同类产品的替代，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已被广泛地运用于国内知名客户产品之中，为芯片后续的技术提高和性能优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4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6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0 项、境外发明 14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2、现有人才与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6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7.95%。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十余年的实战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凭借对以太网及相关通信协议和芯片设计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多学科协同研发机制和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独有的核心人才优势和特色。

除研发团队以外，公司的市场、运营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3、本土化服务先行给予客户可靠的寄托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网卡芯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等产品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信息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发展较快的行业领域，中国已涌现一大批各个领域的世界级企业，可以预见中国是高速有线通信芯片最大的市场之一。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立足中国大陆，更为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予以充分的服务支持，以本地化的支持和服务来吸引客户和提高客户黏性，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此外，公司与本土网络设备商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致力于高速有线芯片的设计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5,542.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0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4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6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0 项、境外发明 14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1）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芯片中包含高性能 SerDes 设计技术、高性能 ADC/DAC 设计技术、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低抖动锁相环设计技术等，芯片研发需要深厚的数字、模拟、算法等全方位的技术经验以及完整产品设计团队互相高效配合。

作为通信系统级芯片，以上技术并不追求单个模块的极致性能，而是要在满足总体目标性能的前提下，将指标合理分解到每个模块，选择每个模块性能和功耗、面积之间最优的折中，才能做出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基于先进的 AFE 技术和 DSP 技术，公司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片内集成了线对交叉检测和自动校正、极性校正、自适应均衡、串扰消除、回声消除、时钟恢复和错误校正等功能，具有优秀的传输性能、丰富的网络诊断功能，能够满足商业、工业、车载宽温需求和 ESD 防护。

2）以太网网卡芯片

网卡一般分为普通工作站网卡和服务器专用网卡。服务器专用网卡是为了适应网络服务种类较多，性能也有差异，可按以下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网卡所支持带宽的不同可分为 10M 网卡、100M 网卡、10/100M 自适应网卡、1000M 网卡几种；根据网卡总线类型的不同，主要分为 ISA 网卡、EISA 网卡和 PCI 网卡三大类，其中 ISA 网卡和 PCI 网卡较常使用。ISA 总线网卡的带宽一般为 10M，PCI 总线网卡的带宽从 10M 到 1000M 都有。同样是 10M 网卡，因为 ISA 总线为 16 位，而 PCI 总线为 32 位，所以 PCI 网卡要比 ISA 网卡快。目前，以太网网卡有 10M、100M、10M/100M

及千兆网卡。对于大数据量网络来说，服务器应该采用千兆以太网网卡，这种网卡多用于服务器与交换机之间的连接，以提高整体系统的响应速率。网卡芯片（NIC）作为电脑与网络连接的必要部件，其工作原理是通过 PCIE 接口与电脑交互数据流，调整为适配的数据包后，通过以太网物理层接口发送或接收网络数据。公司千兆网卡芯片产品目前已规模量产出货。

3）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以太网交换机芯片是以太网交换机的核心部件。以太网交换机为用于网络信息交换的网络设备，是实现各种类型网络终端互联互通的关键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对外提供高速网络连接端口，直接与主机或网络节点相连，可为接入设备的任意多个网络节点提供电信号通路和业务处理模型。以太网交换机芯片为用于交换处理大量数据及报文转发的专用芯片，是针对网络应用优化的专用集成电路（ASIC）。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内部的逻辑通路由数百个特性集合组成，在协同工作的同时保持极高的数据处理能力，因此其架构实现具有复杂性。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在逻辑层次上遵从 OSI 模型，提供面向数据链路层的高性能桥接技术（二层转发）、面向网络层的高性能路由技术（三层路由）等数据处理能力。作为以太网交换机的核心元器件，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以太网交换机的功能、性能和综合应用处理能力。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集成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规模量产的企业。公司千兆产品技术指标已通过国内知名客户认证并实现规模量产。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交换机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均已实现规模量产。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分为物理层产品技术和网络层产品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产品
1	高性能 SerDes 设计技术	物理层与数据链路层之间的板级高速通信接口	全品类
2	高性能 ADC 设计技术	完成物理层模拟信号的数字采样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3	高性能 DAC 设计技术	完成物理层模拟信号的生成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4	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	完成数字域接收信号的恢复和发射信号的回声消除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5	高可靠性浪涌保护电路设计技术	提高物理层芯片信号接口的可靠性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6	低抖动锁相环设计技术	生成宽范围低抖动的时钟参考	全品类
7	宽频带模拟回声抵消技术	完成模拟域发射信号的回声消除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8	超长距离以太网传输方法	通过私有物理层协议完成超长距离（大于 400 米）以太网传输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
9	线缆损伤检测技术	通过检测发送信号的回波，对线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

		缆状况（开路或者短路）和故障点位置进行检测	芯片
10	SOC 芯片集成技术	SOC 芯片中低功耗设计与验证方法学，信号与电源完整性设计验证方法学，提高芯片质量	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网关芯片
11	1588 时钟同步技术	实现以太网网络中不同物理层节点之间的精确时间同步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
12	MACsec 通信安全技术	实现通过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完整性校验、重播保护等功能保证以太网数据帧的安全性。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车载网关芯片
13	小数分频锁相环设计技术	实现输出时钟与参考时钟非整数倍的应用	全品类
14	LDPC/RS 等信道编解码及其低功耗实现技术	实现信道编解码，降低物理层信息传输误码率，并降低实现功耗	车载/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15	TSN（时间敏感网络）实现技术	通过芯片设计和软件协议栈，实现精准的时间和频率同步、带宽预留、冗余备份等功能，满足现代智能网联汽车高同步性，高实时性，高可靠性的核心需求	车载 TSN 交换芯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立企”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聚焦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通过系统性知识产权布局强化技术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4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6 项，申请境外发明 29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5	146	46
实用新型专利	0	1	25	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1	10	10
其他	0	2	79	64
其中：境外发明	0	2	29	14
其中：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0	0	50	50

合计	3	9	260	144
----	---	---	-----	-----

注：1. “申请数”为全部获得过受理通知书的知识产权（包括受理状态、授权状态、驳回状态、撤回状态）；
2. “其他”为境外发明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15.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15.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06	87.00	减少 16.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投入的增长幅度。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车载网络通信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9,960,000.00	1,779,216.50	34,821,851.06	研发中	研究车载网络关键交换技术，满足车内网络通信传输和交换的要求。	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技术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2	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14,856,500.00	1,540,480.15	98,230,008.87	研发中	开发集成多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可应用于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的芯片。采用优化电源结构，使得供电网络在低功耗下仍能正常工作，优化高速 SerDes 采用预加重及接收端补偿，实现 PCB 长距离传输。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
3	多口网络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76,394,300.00	2,290,405.17	65,407,308.41	研发中	开发高速交换机芯片与高速接口,可应用于数通、工业等高速通信场景。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监控设备、工业控制、智能电子
4	多口交换芯片研发项目	178,847,240.00	13,751,771.00	136,372,144.55	研发中	开发低功耗交换机，内置多口千兆物理层芯片，通过搭配不同的多口物理层芯片最大实现满足不同场景建网需求。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汽车电子
5	车载以太网传输芯片研发项目	200,271,000.00	3,015,240.55	91,764,587.70	研发中	开发车载高速通信芯片。具有高速率、低延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	汽车电子

	目					迟、低功耗的特点。可实现双向控制并传输大带宽数据。	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6	时间同步芯片研发项目	591,320,000.00	41,252,729.85	125,646,853.40	研发中	开发时间同步芯片，国内首家 TSN switch 供应商；紧跟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发展与应用。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7	高速多口网络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40,000,000.00	21,352,078.01	102,594,819.20	研发中	开发高速以太网交换机芯片集成四端口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最大功耗小于 4W。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
8	极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400,000,000.00	28,439,795.35	67,052,489.63	研发中	开发极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集成单口万兆接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
9	超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60,000,000.00	22,203,150.18	25,918,302.97	研发中	开发超高速以太网通信芯片，集成单口 10/100/1000M/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功耗低至 1W 以内。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
10	高速单口网络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70,000,000.00	6,256,146.17	14,502,680.04	研发中	开发高速单口网络通信芯片，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保证供应安全。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
11	ultra-fast 以太网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95,000,000.00	2,675,543.05	2,675,543.05	研发中	开发 ultra-fast 以太网通信芯片，实现高速数据传输。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汽车电子
合计	/	2,106,649,040.00	144,556,555.98	764,986,588.8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5	2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7.95	69.1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3,313,501.67	99,487,645.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9,862.27	396,365.1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2.26
硕士研究生	166	62.64
本科	85	32.08
专科	7	2.64
高中及以下	1	0.38
合计	26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8	33.2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3	46.4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0	18.8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1.51
6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265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导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高端人才密集、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265 人，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67.95%。2025 年公司已经形成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车载以太网交换芯片、车载网关芯片和车载高速视频传输芯片七条产品线。本期合计支出研发费用 15,54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 70.06%，较 2024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15.50%。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0.80万元和-11,564.40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公司短期营收规模还无法覆盖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需求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8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0.80万元和-11,564.40万元。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虽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但费用端受历史延续仍有较大承压，目前亏损同比收窄。随着国际局势持续变化，如果芯片上游供应链端价格持续走高，产品销量未能保持持续增长，存在业绩下滑以及亏损扩大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技术应用领域中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贴紧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则大量的研发投入将严重拖累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则可能致使公司产品及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进而导致公司已有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2017年成立，成立两年后开始陆续推出多款芯片产品，研发成果得以快速产业化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密切相关。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对集成电路关键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一步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公司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单口、多口的百兆、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由于产品结构尚不丰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此外，由于客户在选择以太网芯片供应商时仍会考虑行业龙头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可靠性，存在一定程度的惯性和粘性，不会轻易更换芯片供应商，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导致公司产品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处于劣势，存在被成熟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在产品布局上，国际龙头企业产品在以太网铜线、光纤两种传输介质上均有完善的产品布局，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目前产品主要为基于铜线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从产品线上看，国际巨头已推出了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亦包括上层交换领域产品，公司网通以太网交换机芯片和网通以太网网卡芯片刚实现规模量产，目前所涉及的产品项目和种类较少，公司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82.87 万元，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芯片产品，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99%。未来，如果主要终端客户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安排，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主要终端客户的认可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企业替代，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因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终端客户，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新客户开拓成果不及预期，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内，单一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51%，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7.74%，集中度较高，且公司未与供应商一签订产能保证协议，未来若包括供应商一在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在供应商处的产品流片推迟或供应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五）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售价、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市场竞争格局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研发完成产品的更新迭代，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或公司产品成本控制不力，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或者受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放宽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逐步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构成。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1.36万元。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或者扩大研发投入，且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及终端应用市场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或标准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致使公司产品或经营模式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公司终端客户的产品存在销往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终端客户的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82.87 万元，同比增加 4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0.80 万元，同比亏损金额减少 422.0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1,828,689.43	154,676,454.00	43.41
营业成本	126,896,036.13	88,389,869.12	43.56
销售费用	22,782,402.81	25,341,520.66	-10.10
管理费用	33,454,619.81	33,464,921.73	-0.03
财务费用	-1,540,924.31	-2,332,538.2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584.71	-135,414,389.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277.00	400,603,567.64	-1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0,102.65	-44,506,868.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2,18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1%,主要系本期受半导体市场延续增长态势和 2.5G 网通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产品销售放量增长影响,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3.5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9.16 万元,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息收入少于上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600.08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59.48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净额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6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回购股份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	情况说明
------	-------	-----------	-------	-----------	-----------	------

		的比例 (%)		的比例 (%)	期末变 动比例 (%)	
其他应收款	5,799,635.78	0.35	3,879,738.37	0.22	49.49	本期支付办公室押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909,697.22	5.95	6,073,473.38	0.35	1,528.55	本期购买短期债权投资未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63,962,192.99	3.85	43,894,400.81	2.52	45.72	本期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工程量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57,918.61	0.31	8,014,627.81	0.46	-35.64	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99,319.53	0.20	6,174,051.30	0.35	-44.94	本期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4,724.64	0.49	1,331,650.97	0.08	511.63	本期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2,850,257.66	2.58	32,529,170.46	1.87	31.73	本期末应付供应商加工费及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7,826,251.00	1.07	10,149,508.17	0.58	75.64	本期末预收客户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80,984.12	0.07	762,885.81	0.04	41.70	本期合同负债增加，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33,967.74	0.04	1,002,798.88	0.06	-36.78	本期末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81,871.17	0.21	-100.00	上期末分期付款购买资产应付款项到期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1,330,699.98	1.28	3,817,349.88	0.22	458.7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0,563.00	-0.02	329,603.01	0.02	-179.05	本期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8,464,954.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2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0,200.00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581,885,343.75	5,193,011.32			3,810,000,000.00	3,930,000,000.00	-3,384,916.67	463,693,438.40
其中：结构性 存款及银行理 财产品	581,885,343.75	5,193,011.32			3,810,000,000.00	3,930,000,000.00	-3,384,916.67	463,693,438.40
合计	581,885,343.75	5,193,011.32			3,810,000,000.00	3,930,000,000.00	-3,384,916.67	463,693,438.4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880万元	74.89	20.66	95.97	-20.05	-20.05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	100万元	73.19	67.74	29.14	-5.27	-5.27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8,000万元	27,639.37	23,441.71	2,792.03	-575.88	-572.88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通信芯片技术的海外研发及海外市场业务拓展	200万新币	846.5	-1,381.15		-490.48	-490.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减少此前为了实施该募投项目而使用募集资金向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金额 20,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0 万元减少为 8,000.00 万元。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手续。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郭志彦	董事	离任
胡志宇	董事	选举
黄婕	副总裁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郭志彦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离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胡志宇先生的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领域有对口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产品领域的技术工作；有一定的技术开发组织管理能力；加入公司时间较长，所从事技术领域的产品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该认定标准较以前年度无变化。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 32.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 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不参与原材料加工、产品组装等制造过程。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公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墨盒及废旧纸张等办公废弃物与生活污水。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对废弃物分类处置，并由第三方物业集中回收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史清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	2022 年	是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9、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0、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 份 限 售	公司实际 控制人之一、董事 欧阳宇飞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次发行	2022 年	是	实 现 盈 利 前，自公司 首发上市之 日起 3 个完 整会计年度 内；实现盈 利后，自当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8、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	--	--	---------------------------------	--	--	--

			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 份 限 售	公 司 董 事、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一 致 行 动 人 唐 晓 峰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6、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	2022 年	是	实 现 盈 利 前，自公司 首发上市之 日起 3 个完 整会计年度 内；实现盈 利后，自当 年年度报告 披露后限售 期为自上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9、在本人持股期 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 份 限 售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一 致 行 动 人 瑞 启 通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 实现盈利前，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 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 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 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 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 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 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 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 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6、发 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	2022 年	是	实 现 盈 利 前，自公司 首发上市之 日起 3 个完 整会计年度 内；实现盈 利后，自当 年年度报告 披露后限售 期为自上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 份 限 售	公 司 股 东 航 投 观 睿 致 赛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	2022 年	是	实 现 盈 利 前，自公司 首发上市之 日起 3 个完 整会计年度 内；实现盈 利后，自当 年年度报告 披露后限售 期为自上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 份 限 售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是	实 现 盈 利 前，自公司 首发上市之 日起3个完 整会计年度 内；实现盈 利后，自当 年年度报告 披露后次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 份 限 售	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 张棣棣、 刘亚欢、 车文毅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 年	是	实 现 盈 利 前，自公司 首发上市之 日起3个完 整会计年度 内；实现盈 利后，自当 年年度报告 披露后次日 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 控制人史 清、欧阳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宇飞	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瑞启通、唐晓峰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本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 A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李海华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证发[202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	2022 年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3) 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 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 增持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 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 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其他	公司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宇飞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1) 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4)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5) 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分红	公司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4、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項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欧阳宇飞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 司 董 事、监 事 及高级管 理人员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瑞启通、唐晓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其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李海华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3)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和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针对自然人承诺人，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	2022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晓峰	权益。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	2022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2 月 3 日	184,000.00	167,169.98	130,000.00	37,169.98	94,267.46	4,000.01	56.39	10.76%	13,718.77	8.21	27,000.00
合计	/	184,000.00	167,169.98	130,000.00	37,169.98	94,267.46	4,000.01	/	/	13,718.77	/	27,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资项目					(2)/(1)	期		度	因	益	发成果	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29,000	4,249.58	20,324.2	70.08	2026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39,000	8,862.13	30,670.54	78.64	2027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实施内容	27,000	607.06	4,272.71	15.82	2027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35,000		35,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4,000		4,000.01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11,14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尚未使用超募集资金	其他	否	否	22,024.9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股票																
合计	/	/	/	/	167,169.98	13,718.77	94,267.46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4,000.00	4,000.01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1,145.00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2,024.98			
合计	/	37,169.98	4,000.01	/	/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1,14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将 11,14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 前项 目名	变更时 间(首次 公告披	变更 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 目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变更/终止 前项目已投 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项目名 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 后用于补 流的募集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称	露时间)			总额			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 29 日	调整实施内容	27,000.00	4,272.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4 年 3 月 1 日	120,000.00	2024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19,000.00	否
2025 年 2 月 24 日	90,000.00	2025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场所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归集其中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采用该等额置换方式的金额为 12,213.35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32,773	38.54				-652,173	-652,173	30,180,600	37.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52,173	0.82				-652,173	-652,173		
3、其他内资持股	30,180,600	37.72						30,180,600	37.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83,920	10.85						8,683,920	10.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496,680	26.87						21,496,680	26.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167,227	61.46				652,173	652,173	49,819,400	62.28
1、人民币普通股	49,167,227	61.46				652,173	652,173	49,819,400	62.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导致。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数量为 652,1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652,173	652,173	0	0	IPO 首发限 售股	2025 年 2 月 10 日
合计	652,173	652,173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史清	0	9,930,840	12.41	9,930,840	9,930,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瑞启 通企业管 理合伙企	0	8,109,120	10.14	8,109,120	8,109,120	无	0	其他

业（有限合伙）								
欧阳宇飞	0	7,345,440	9.18	7,345,440	7,345,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573,820	6.9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海华	-69,741	4,302,448	5.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晓峰	0	4,220,400	5.28	4,220,400	4,220,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0	2,000,000	2.50	0	0	无	0	其他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93,920	1,493,920	1.8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5,000	1,320,000	1.65	0	0	无	0	其他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20,000	1.65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	人民币普通股	5,573,820
李海华	4,302,448	人民币普通股	4,302,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93,920	人民	1,493,920

		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351	人民币普通股	766,35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491	人民币普通股	746,49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264	人民币普通股	524,26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4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史清	9,930,84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苏州瑞启通	8,109,12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欧阳宇飞	7,345,44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唐晓峰	4,220,400.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4,8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陈雪	首席人力 资源官	5,700	0	0	0	5,700
合计	/	5,700	0	0	0	5,7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6,159,505.07	740,149,82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63,693,438.40	581,885,343.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0,087,009.25	80,359,283.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72,323,396.46	81,554,10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799,635.78	3,879,738.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6,890,327.63	125,025,981.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8,909,697.22	6,073,473.38
流动资产合计		1,513,863,009.81	1,618,927,75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3,884,509.25	31,472,670.82

在建工程	七、22	63,962,192.99	43,894,40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157,918.61	8,014,627.81
无形资产	七、26	32,858,976.03	34,163,322.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99,319.53	6,174,05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144,724.64	1,331,65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07,641.05	125,050,724.08
资产总计		1,661,270,650.86	1,743,978,47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2,850,257.66	32,529,170.46
预收款项	七、37	283,018.86	283,018.86
合同负债	七、38	17,826,251.00	10,149,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153,887.59	65,156,410.13
应交税费	七、40	1,975,232.01	2,435,100.8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163,886.66	5,481,820.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440,067.32	10,288,654.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80,984.12	762,885.81
流动负债合计		121,773,585.22	127,086,568.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33,967.74	1,002,798.88
长期应付款	七、48		3,581,87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330,699.98	3,817,3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64,667.72	8,402,019.93
负债合计		143,738,252.94	135,488,58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43,023,558.68	1,929,182,870.48
减：库存股	七、56	40,000,124.85	40,000,124.8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0,563.00	329,603.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5,230,472.91	-361,022,4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532,397.92	1,608,489,885.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532,397.92	1,608,489,88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1,270,650.86	1,743,978,474.40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432,632.26	476,082,9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584,123.33	581,885,343.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0,364,322.39	80,637,750.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617,148.94	81,808,473.9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214,509.63	40,018,64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6,989,175.97	125,030,974.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819,962.94	5,719,947.27
流动资产合计		1,309,021,875.46	1,391,184,05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02,782,080.91	300,422,82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13,305.14	26,776,365.85
在建工程		63,962,192.99	42,837,79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9,137.83	2,339,612.56
无形资产		32,858,976.03	34,163,322.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202.82	1,136,95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4,724.64	1,331,65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697,620.36	409,008,527.89
资产总计		1,748,719,495.82	1,800,192,58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91,052.15	32,155,585.47
预收款项		283,018.87	283,018.86
合同负债		17,826,251.00	10,149,508.17
应付职工薪酬		39,885,843.22	48,226,511.67
应交税费		1,385,112.42	1,871,508.43
其他应付款		3,248,095.70	5,352,926.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9,346.45	5,363,199.91
其他流动负债		1,080,984.12	762,885.81
流动负债合计		117,609,703.93	104,165,14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7,495.41	

长期应付款			3,581,87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30,699.98	3,817,3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8,195.39	7,399,221.05
负债合计		139,477,899.32	111,564,36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3,023,558.68	1,929,182,870.48
减：库存股		40,000,124.85	40,000,124.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3,781,837.33	-280,554,52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9,241,596.50	1,688,628,2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8,719,495.82	1,800,192,583.57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828,689.43	154,676,454.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1,828,689.43	154,676,45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375,842.61	279,610,349.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6,896,036.13	88,389,86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60,131.77	181,545.43
销售费用	七、63	22,782,402.81	25,341,520.66
管理费用	七、64	33,454,619.81	33,464,921.73
研发费用	七、65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财务费用	七、66	-1,540,924.31	-2,332,538.20
其中：利息费用		294,943.73	359,823.92
利息收入		1,332,242.35	2,639,809.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891,753.76	3,382,29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294,300.60	10,472,98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193,011.32	4,351,591.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420.19	14,80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9,297.92	-2,498,73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4,39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64,965.23	-108,976,560.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7,098.52	557,29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3.40	9,54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166.01	-126,032.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166.01	-126,032.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0,166.01	-126,032.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590,166.01	-126,032.6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98,176.12	-108,554,842.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98,176.12	-108,554,842.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1,848,453.49	154,756,607.7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6,930,933.54	88,483,392.63
税金及附加		229,642.60	203,828.86
销售费用		17,973,596.05	20,249,780.83
管理费用		25,411,031.93	26,169,639.87
研发费用		155,469,840.37	127,780,989.00
财务费用		-1,512,539.72	-2,468,900.05
其中：利息费用		181,874.86	134,111.61
利息收入		1,000,759.21	2,486,600.69
加：其他收益		748,351.48	3,320,08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10,842.63	8,176,76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7,723.65	3,608,796.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6.61	14,83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97.92	-2,498,73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39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54,264.83	-92,805,982.99
加：营业外收入		27,098.52	509,285.60
减：营业外支出		143.40	9,45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27,309.71	-92,306,147.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27,309.71	-92,306,147.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27,309.71	-92,306,147.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227,309.71	-92,306,14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5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760,825.81	176,669,39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7,191.46	3,854,26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155,991.17	10,127,1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14,008.44	190,650,77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90,061.53	153,831,14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40,523.27	138,971,40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943.11	2,822,60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160,065.24	30,440,0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27,593.15	326,065,1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584.71	-135,414,38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6,665,010.00	2,9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4,063.47	18,377,63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099,073.47	2,933,377,63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26,740.47	27,774,0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1,863,610.00	2,5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090,350.47	2,532,774,0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277.00	400,603,56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10,102.65	44,506,86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0,102.65	44,506,8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0,102.65	-44,506,86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644.52	92,31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0,319.84	220,774,62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49,624.91	449,197,49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59,305.07	669,972,123.04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760,825.81	173,164,92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7,191.46	3,854,26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8,623.73	44,160,9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66,641.00	221,180,15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52,100.48	153,782,707.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12,849.94	105,501,94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657.92	124,08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4,025.67	88,398,6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81,634.01	347,807,3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4,993.01	-126,627,20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6,665,010.00	2,3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4,632.90	15,995,30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469,642.90	2,330,995,3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57,390.47	24,758,34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1,863,610.00	1,9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021,000.47	1,930,558,34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48,642.43	400,436,95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227.13	41,881,7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227.13	41,881,73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227.13	-41,881,73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09.11	192,34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49,713.18	232,120,3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982,719.08	409,627,7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332,432.26	641,748,154.95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29,182,870.48	40,000,124.85	329,603.01				-361,022,462.80		1,608,489,885.84		1,608,489,8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929,182,870.48	40,000,124.85	329,603.01				-361,022,462.80		1,608,489,885.84		1,608,489,8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0,688.20		-590,166.01				-104,208,010.11		-90,957,487.92		-90,957,48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166.01				-104,208,010.11		-104,798,176.12		-104,798,17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0,688.20								13,840,688.20		13,840,688.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40,688.20								13,840,688.20		13,840,688.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43,023,558.68	40,000,124.85	-260,563.00				-465,230,472.91		1,517,532,397.92	1,517,532,397.92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06,137,029.54		351,864.26				-159,344,108.38		1,827,144,785.42		1,827,144,7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906,137,029.54		351,864.26			-159,344,108.38		1,827,144,785.42	1,827,144,78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44,610.10	40,000,124.85	-126,032.66			-108,428,810.24		-136,910,357.65	-136,910,35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32.66			-108,428,810.24		-108,554,842.90	-108,554,84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44,610.10	40,000,124.85						-28,355,514.75	-28,355,514.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44,610.10							11,644,610.10	11,644,610.10
4．其他						40,000,124.85						-40,000,124.85	-40,000,124.8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17,781,639.64	40,000,124.85	225,831.60			-267,772,918.62		1,690,234,427.77	1,690,234,427.77

	00.00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29,182,870.48	40,000,124.85				-280,554,527.62	1,688,628,2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929,182,870.48	40,000,124.85				-280,554,527.62	1,688,628,21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0,688.20					-93,227,309.71	-79,386,62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27,309.71	-93,227,30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0,688.20						13,840,688.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40,688.20						13,840,688.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43,023,558.68	40,000,124.85			-373,781,837.33	1,609,241,596.50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06,137,029.54					-121,430,257.68	1,864,706,77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906,137,029.54					-121,430,257.68	1,864,706,77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44,610.10	40,000,124.85				-92,306,147.70	-120,661,66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306,147.70	-92,306,14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44,610.10	40,000,124.85					-28,355,514.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44,610.10						11,644,610.10

4. 其他						40,000,124.85						-40,000,124.8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17,781,639.64	40,000,124.85				-213,736,405.38	1,744,045,109.41	

公司负责人：史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焕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300,199.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699,800.7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1,699,800.7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该次发行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CA8B3B 的《营业执照》。

公司所处行业：集成电路行业。

公司主营经营活动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清。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宇飞和史清。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预收账款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1%以上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iii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iv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历史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业务类别组合	业务类别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前瞻性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3 个月	0.00
3-6 个月	1.00
7-12 个月（1 年以内）	1.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根据存货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5	33.33、31.67、19、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33、31.67、20、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IP 授权	1-10	年限平均法	0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间摊销。
软件	1-10	年限平均法	0	可使用期限
土地	30	年限平均法	0	可使用期限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研发工程费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i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ii 研发工程费包括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掩膜版、材料和试制费等工程费用。

iii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 IP 授权及软件所产生的摊销费用。

②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a) 产品销售收入

i 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取得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ii 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到货签收，取得经销商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 技术授权、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于授予技术交付或服务提供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已经回购的股份尚未注销作为库存股，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成本法，按照购买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列示为股本的减项。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5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464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137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昂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因此其并未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21 年至 2026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公司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公司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 19 号公告)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免征增值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66,059,305.07	740,046,631.12
其他货币资金	100,200.00	103,193.79
合计	666,159,505.07	740,149,82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76,773.12	12,304,930.3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公司因科技中心项目建设存入的保函保证金 100,200.00 元。除保函保证金外期末余额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693,438.40	581,885,343.75	/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463,693,438.40	581,885,343.75	/
合计	463,693,438.40	581,885,343.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0,087,009.25	80,390,913.4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0,087,009.25	77,227,873.91
4-6 个月（含 6 个月）		503,181.54
7-12 个月（含 1 年）		2,659,858.01
1 年以内小计	70,087,009.25	80,390,913.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0,087,009.25	80,390,913.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0,087,009.25	100.00			70,087,009.25	80,390,913.46	100.00	31,630.40	0.04	80,359,283.06
其中：										
账龄组合	70,087,009.25	100.00			70,087,009.25	80,390,913.46	100.00	31,630.40	0.04	80,359,283.06
合计	70,087,009.25	100.00		/	70,087,009.25	80,390,913.46	100.00	31,630.40	/	80,359,283.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0,087,009.25		
合计	70,087,00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1,630.40		31,630.40			
合计	31,630.40		31,63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064,425.07		47,064,425.07	67.15	
第二名	4,996,496.12		4,996,496.12	7.13	
第三名	3,959,657.05		3,959,657.05	5.65	
第四名	3,578,628.70		3,578,628.70	5.11	
第五名	3,196,222.96		3,196,222.96	4.56	
合计	62,795,429.90		62,795,429.90	89.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981,255.11	99.53	81,492,670.94	99.92
1 至 2 年	299,806.93	0.41	61,434.80	0.08
2 至 3 年	42,334.42	0.06		
3 年以上				
合计	72,323,396.46	100.00	81,554,105.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8,563,169.51	94.80
第二名	1,816,760.89	2.51
第三名	429,516.00	0.59
第四名	382,543.56	0.53
第五名	276,043.02	0.38
合计	71,468,032.98	98.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99,635.78	3,879,738.37
合计	5,799,635.78	3,879,73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6,280.53	1,594,125.06
一年以内合计	3,506,280.53	1,594,125.06
1 至 2 年	221,967.21	1,313,060.44
2 至 3 年	1,120,867.09	2,639.00
3 年以上	1,009,103.13	1,009,103.13
小计	5,858,217.96	3,918,927.63
减：坏账准备	58,582.18	39,189.26
合计	5,799,635.78	3,879,738.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97,303.45	2,389,339.88
备用金及垫付费用	760,914.51	529,587.75
租赁意向金		1,000,000.00
合计	5,858,217.96	3,918,927.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9,189.26			39,189.2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9,189.26			39,189.2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10.21			19,210.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2.71			182.71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8,582.18			58,582.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189.26	19,210.21			182.71	58,582.18
合计	39,189.26	19,210.21			182.71	58,58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80,269.37	33.80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19,802.69
第二名	824,113.13	14.07	租房押金	3 年以上	8,241.13
第三名	725,607.26	12.39	租房押金	2-3 年	7,256.0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29,242.25	9.03	垫付费用	1 年以内	5,292.42
第五名	512,059.80	8.74	物业押金	1 年以内	5,120.60
合计	4,571,291.81	78.03	/	/	45,712.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63,842.13	10,258,436.64	30,905,405.49	59,958,285.44	16,909,068.31	43,049,217.13
低值易耗品	469,533.59		469,533.59	365,026.61		365,026.61
委托加工物资	51,787,240.72		51,787,240.72	29,698,824.05	325,214.25	29,373,609.80
产成品	59,862,612.55	7,788,180.82	52,074,431.73	60,344,432.62	8,119,348.71	52,225,083.91
发出商品	32,022.57		32,022.57			
半成品	1,536,703.08	169,402.71	1,367,300.37			
合同履约成本	254,393.16		254,393.16	13,043.66		13,043.66
合计	155,106,347.80	18,216,020.17	136,890,327.63	150,379,612.38	25,353,631.27	125,025,981.1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09,068.31	-2,161,315.57		4,489,316.10		10,258,436.64
委托加工物资	325,214.25			325,214.25		
产成品	8,119,348.71	2,101,210.78		2,432,378.67		7,788,180.82
半成品		169,402.71				169,402.71
合计	25,353,631.27	109,297.92		7,246,909.02		18,216,020.1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对外销售或使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3,814,795.19	6,073,473.38
短期债权投资	95,094,902.03	
合计	98,909,697.22	6,073,473.3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884,509.25	31,472,670.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884,509.25	31,472,670.8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25,200.68	6,777,580.97	1,018,637.17	55,221,418.82
2.本期增加金额	8,602,805.25	393,909.28		8,996,714.53

(1) 购置	8,602,805.25	394,114.54		8,996,919.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205.26		-205.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028,005.93	7,171,490.25	1,018,637.17	64,218,13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97,266.56	3,628,110.31	423,371.13	23,748,7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5,751,695.18	712,217.74	120,963.18	6,584,876.10
(1) 计提	5,751,695.18	712,222.03	120,963.18	6,584,880.39
(2) 其他		-4.29		-4.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448,961.74	4,340,328.05	544,334.31	30,333,62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79,044.19	2,831,162.20	474,302.86	33,884,50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7,727,934.12	3,149,470.66	595,266.04	31,472,670.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962,192.99	43,894,400.81
工程物资		
合计	63,962,192.99	43,894,400.8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技中心项目	63,962,192.99		63,962,192.99	42,837,797.04		42,837,797.04
其他				1,056,603.77		1,056,603.77
合计	63,962,192.99		63,962,192.99	43,894,400.81		43,894,400.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技中心项目	17,000 万	42,837,797.04	21,124,395.95			63,962,192.99	37.62	37.62%				自有资金
合计		42,837,797.04	21,124,395.95			63,962,192.99	/	/			/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以太网供电技术设计研发提供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地，项目建设期约 2 年，总投资金额 18,000 万元，其中项目用地预算 1,000 万元，工程预算 17,000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82,759.10	26,182,759.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20,778.38	1,220,778.38
(1)新增租赁	1,046,565.72	1,046,565.72
(2)其他变动	174,212.66	174,212.66
3.本期减少金额	873,047.89	873,047.89
(1)处置	873,047.89	873,047.89
4.期末余额	26,530,489.59	26,530,489.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168,131.29	18,168,131.29
2.本期增加金额	4,077,487.58	4,077,487.58

(1)计提	3,975,290.17	3,975,290.17
(2)其他变动	102,197.41	102,197.41
3.本期减少金额	873,047.89	873,047.89
(1)处置	873,047.89	873,047.89
4.期末余额	21,372,570.98	21,372,570.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7,918.61	5,157,918.61
2.期初账面价值	8,014,627.81	8,014,627.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55,533.45	45,995,222.21	22,232,892.87	78,483,64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2,254.67	869,911.50	2,432,166.17
(1)购置		1,562,254.67	869,911.50	2,432,166.1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255,533.45	47,557,476.88	23,102,804.37	80,915,814.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6,727.00	32,665,929.19	11,027,669.97	44,320,32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25.54	748,560.65	2,817,026.32	3,736,512.51
(1)计提	170,925.54	748,560.65	2,817,026.32	3,736,512.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97,652.54	33,414,489.84	13,844,696.29	48,056,83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57,880.91	14,142,987.04	9,258,108.08	32,858,976.03
2.期初账面价值	9,628,806.45	13,329,293.02	11,205,222.90	34,163,322.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658,131.55	260,747.43	2,538,898.88	-19,339.43	3,399,319.53
待摊中介费用	515,919.75		515,919.75		
合计	6,174,051.30	260,747.43	3,054,818.63	-19,339.43	3,399,319.5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736,862.24	84,566,423.79
可抵扣亏损	1,114,048,036.49	920,129,970.30
合计	1,202,784,898.73	1,004,696,394.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3,093,910.77	3,093,910.77	
2028 年度	3,550,857.73	3,550,857.73	
2029 年度	27,327,238.14	27,327,238.14	

2030 年度	58,846,542.91	58,846,542.91	
2031 年度	42,043,708.35	42,043,708.35	
2032 年度	74,573,074.77	74,573,074.77	
2033 年度	313,949,367.27	313,949,367.27	
2034 年度	396,745,270.36	396,745,270.36	
2035 年度	193,918,066.19		
合计	1,114,048,036.49	920,129,970.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捐赠资产	7,449.98		7,449.98	22,349.88		22,349.88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718,888.90		7,718,888.90	472,529.57		472,529.57
未到票进项税	418,385.76		418,385.76	836,771.52		836,771.52
合计	8,144,724.64		8,144,724.64	1,331,650.97		1,331,650.97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署《企业进驻协议书》，商定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陆续向公司提供仪器设备设施。公司按照设备仪器使用年限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相应费用科目。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200.00	100,200.00	冻结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200.00	100,200.00	冻结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0,200.00	100,200.00	/	/	100,200.00	100,2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42,850,257.66	32,529,170.46
合计	42,850,257.66	32,529,170.4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83,018.86	283,018.86

合计	283,018.86	283,018.8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26,251.00	10,149,508.1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合计	17,826,251.00	10,149,508.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728,919.87	129,118,590.23	148,124,854.21	44,722,65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2,865.26	10,961,881.01	10,913,514.57	1,431,231.70
三、辞退福利	44,625.00	591,638.00	636,26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156,410.13	140,672,109.24	159,674,631.78	46,153,887.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16,771.18	115,879,093.16	134,891,029.80	43,304,834.54
二、职工福利费		2,090,382.23	2,090,382.23	
三、社会保险费	767,700.54	5,919,948.27	5,889,627.70	798,02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4,291.48	5,643,211.58	5,616,829.90	780,673.16
工伤保险费	13,409.06	140,948.40	137,009.51	17,347.95
生育保险费		117,172.22	117,172.22	
其他		18,616.07	18,616.07	
四、住房公积金	644,448.15	5,229,166.57	5,253,814.48	619,800.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728,919.87	129,118,590.23	148,124,854.21	44,722,655.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0,959.36	10,623,096.93	10,576,196.13	1,387,860.16
2、失业保险费	41,905.90	338,784.08	337,318.44	43,371.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82,865.26	10,961,881.01	10,913,514.57	1,431,23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770.46	72,285.5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757,399.49	2,336,74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7.84	1,837.94
教育费附加	7,877.83	1,807.13
土地使用税	8,352.38	8,352.38
环境保护税	20,954.01	13,969.33
印花税		100.00
合计	1,975,232.01	2,435,100.8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3,886.66	5,481,820.03
合计	4,163,886.66	5,481,820.0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4,163,886.66	5,481,820.03
合计	4,163,886.66	5,481,820.0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99,571.33	3,419,551.4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40,495.99	6,869,102.86
合计	7,440,067.32	10,288,654.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80,984.12	762,885.81
合计	1,080,984.12	762,885.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33,967.74	1,002,798.88
合计	633,967.74	1,002,798.8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81,871.1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581,871.17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入资产		3,581,871.17
合计		3,581,871.1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95,000.00	17,528,250.00		21,323,250.00	

捐赠资产	22,349.88		14,899.90	7,449.98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3,817,349.88	17,528,250.00	14,899.90	21,330,699.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2,675,127.69			1,862,675,127.69
其他资本公积	66,507,742.79	13,840,688.20		80,348,430.99
合计	1,929,182,870.48	13,840,688.20		1,943,023,558.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7 年-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按归属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6,652,325.46 元
2、2024 年公司向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归属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7,188,362.7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	40,000,124.85			40,000,124.85
合计	40,000,124.85			40,000,124.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603.01	-590,166.01				-590,166.01		-260,563.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603.01	-590,166.01				-590,166.01		-260,563.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9,603.01	-590,166.01				-590,166.01		-260,563.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022,462.80	-159,344,10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022,462.80	-159,344,10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08,010.11	-201,678,35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230,472.91	-361,022,46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746,036.16	126,896,036.13	154,606,269.92	88,389,869.12
其他业务	1,082,653.27		70,184.08	
合计	221,828,689.43	126,896,036.13	154,676,454.00	88,389,869.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220,588,825.40	126,885,203.20

技术服务费	131,073.64	
其他商品销售	26,137.12	10,832.93
其他业务收入	1,082,653.27	
合计	221,828,689.43	126,896,036.13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1,828,689.43	126,896,036.1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21,828,689.43	126,896,036.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收入	194,508,631.89	107,869,953.25
中国境外收入	27,320,057.54	19,026,082.88
合计	221,828,689.43	126,896,036.13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212,933,872.46	122,435,725.30
直销	8,894,816.97	4,460,310.83
合计	221,828,689.43	126,896,03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25.76	4,448.30
教育费附加	58,331.24	4,448.29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6,704.76	16,704.7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83,761.99	155,944.08
环境保护税	41,908.02	
合计	360,131.77	181,545.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7,612,110.36	17,494,160.88
差旅费	1,585,196.56	1,260,623.86
股份支付费用	1,356,413.93	4,712,564.49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244,657.52	952,706.50
业务招待费	921,380.03	812,751.86
折旧与摊销	62,644.41	108,713.07
合计	22,782,402.81	25,341,520.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9,529,573.89	19,057,990.57
专业机构服务费	3,116,775.32	3,357,441.01
折旧与摊销	2,314,806.11	2,443,262.66
办公费	2,101,136.69	2,010,144.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3,752.48	2,688,983.15
股份支付费用	1,617,253.85	1,695,834.43
其他	2,951,321.47	2,211,265.70
合计	33,454,619.81	33,464,921.7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03,313,501.67	99,487,645.18
折旧与摊销	10,315,950.07	6,373,329.94
股份支付费用	10,867,020.42	5,236,211.18
耗用的原材料	9,284,988.58	4,366,387.19
研发工程费	6,866,681.77	3,849,335.50
技术服务费	5,953,729.87	10,074,145.84
技术测试费	4,799,273.96	2,236,26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1,537.69	1,190,457.12
办公、差旅等费用	1,870,892.37	1,751,254.68
合计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4,943.73	359,823.9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4,206.98	359,823.92
减：利息收入	1,332,242.35	2,639,809.15
汇兑损益	-549,837.81	-100,362.26
手续费	46,212.12	47,809.29
合计	-1,540,924.31	-2,332,538.2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4,258.38	2,942,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2,595.48	377,737.96
捐赠资产摊销	14,899.90	62,558.23
合计	891,753.76	3,382,296.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28,241.2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6,059.35	10,472,986.7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94,300.60	10,472,986.7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3,011.32	4,351,591.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193,011.32	4,351,591.14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234,390.02
合计		234,39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30.40	-6,440.3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10.21	-8,366.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减值损失		
合计	-12,420.19	-14,807.1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297.92	2,498,736.1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9,297.92	2,498,736.1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	57,098.52	57,293.00	57,098.52
合计	57,098.52	557,293.00	57,09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43.40	9,543.24	143.40
合计	143.40	9,543.24	143.4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208,010.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31,201.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196.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8,74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56,888.8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113,232.77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32,242.35	2,639,809.15
收到的补助	17,982,508.38	6,987,000.00
收回租赁押金等其他款项	1,841,240.44	500,306.87
合计	21,155,991.17	10,127,11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29,447,699.22	30,418,006.78
支付备用金、押金等其他款项	2,712,366.02	22,000.00

合计	32,160,065.24	30,440,006.7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6,665,010.00	2,9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4,063.47	18,377,638.33
合计	4,085,099,073.47	2,933,377,638.3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26,740.47	27,774,0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1,863,610.00	2,505,000,000.00
合计	4,093,090,350.47	2,532,774,070.6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相关费用	6,810,102.65	4,506,743.38
回购股票		40,000,124.85
合计	6,810,102.65	44,506,868.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71,901.74		3,054,392.89	6,351,830.90		4,574,463.73
合计	7,871,901.74		3,054,392.89	6,351,830.90		4,574,463.7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收付的款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所规定的现金流量净额列报的条件	对经营活动净流量无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297.92	2,498,736.13
信用减值损失	-12,420.19	-14,80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84,880.39	4,664,397.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75,290.17	4,404,134.04
无形资产摊销	3,565,586.97	2,735,59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4,818.63	1,633,67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39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3,011.32	-4,351,59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299.21	452,14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4,300.60	-10,472,98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6,735.42	-30,597,01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41,763.87	5,143,30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78,267.57	-14,491,386.89
其他	13,840,688.20	11,644,6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584.71	-135,414,38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6,059,305.07	669,972,12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0,049,624.91	449,197,49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0,319.84	220,774,627.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6,059,305.07	740,049,624.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6,059,305.07	740,046,63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93.7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59,305.07	740,049,624.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100,200.00	100,200.00	保证金受限

合计	100,200.00	100,200.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3,041,854.58
其中：美元	932,259.35	7.1586	6,673,653.30
欧元	200.00	8.4201	1,684.02
新加坡元	1,133,255.71	5.6179	6,366,517.26
应收账款			3,192,337.74
其中：美元	445,944.42	7.1586	3,192,337.74
预付款项			812,059.56
其中：美元	113,438.32	7.1586	812,059.56
其他应收款			371,235.70
其中：美元			
新加坡元	62,422.06	5.6179	350,680.90
新台币元	84,000.00	0.2447	20,554.80
其他流动资产			95,094,902.03
其中：美元	13,284,008.33	7.1586	95,094,902.03
应付账款			1,399,133.40
其中：美元	195,447.91	7.1586	1,399,133.40
预收款项			95,148.53
其中：美元	13,291.50	7.1586	95,148.53
其他应付款			231,087.90
其中：美元	1,000.00	7.1586	7,158.60
新加坡元	310.13	5.6179	1,742.28
新台币元	907,997.63	0.2447	222,18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040.88
其中：美元			
新加坡元	200,794.05	5.6179	1,128,040.88
租赁负债			96,472.33
其中：美元			
新加坡元	17,172.31	5.6179	96,472.3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68,467.86	563,822.0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711,657.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03,313,501.67	99,487,645.18
折旧与摊销	10,315,950.07	6,373,329.94
股份支付费用	10,867,020.42	5,236,211.18
耗用的原材料	9,284,988.58	4,366,387.19
研发工程费	6,866,681.77	3,849,335.50
技术服务费	5,953,729.87	10,074,145.84
技术测试费	4,799,273.96	2,236,26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1,537.69	1,190,457.12
办公、差旅等费用	1,870,892.37	1,751,254.68
合计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5,423,576.40	134,565,030.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880 万	上海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100 万	成都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28,000 万	上海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 万新币	新加坡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减少此前为了实施该募投项目而使用募集资金向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金额 20,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0 万元减少为 8,000.00 万元。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95,000.00	17,528,250.00				21,323,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95,000.00	17,528,250.00				21,323,25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54,258.38	3,442,000.00
合计	454,258.38	3,442,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销售部门持续追缴货款，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 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其他应 付款项		47,014,144.32				47,014,144.32	47,014,144.3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658,051.52				7,658,051.52	7,440,067.32
租赁负债			642,867.28			642,867.28	633,967.74
长期应付款							
合计		54,672,195.84	642,867.28			55,315,063.12	55,088,179.3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 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其他应 付款项		38,010,990.49				38,010,990.49	38,010,990.4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693,324.43				10,693,324.43	10,288,654.34
租赁负债			1,010,831.01			1,010,831.01	1,002,798.88
长期应付款			3,636,737.76			3,636,737.76	3,581,871.17
合计		48,704,314.92	4,647,568.77			53,351,883.69	52,884,314.88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73,653.30	6,368,201.28	13,041,854.58	67,235,129.67	12,296,932.17	79,532,061.84
应收账款	3,192,337.74		3,192,337.74	9,025,708.39		9,025,708.39
其他应收款		371,235.70	371,235.70		347,658.15	347,658.15
其他流动资产	95,094,902.03		95,094,902.03			
预付款项	812,059.56		812,059.56			
合计	105,772,952.63	6,739,436.98	112,512,389.61	76,260,838.06	12,644,590.32	88,905,428.3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99,133.40		1,399,133.40			
预收款项	95,148.53		95,148.53			
其他应付款	7,158.60	223,929.30	231,087.90		122,998.11	122,99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040.88	1,128,040.88		1,031,752.36	1,031,752.36
租赁负债		96,472.33	96,472.33		669,951.49	669,951.49
合计	1,501,440.53	1,448,442.51	2,949,883.04		1,824,701.96	1,824,701.9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47.81 万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693,438.40		463,693,438.4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693,438.40		463,693,438.4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463,693,438.40		463,693,438.4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3,693,438.40		463,693,438.4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按照预期回报估算未来现金流予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亨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28,30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亨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833.16	24,369.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16	409.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5,244.00
合同负债	上海亨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210.1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7-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620.00	1,087,640.28					17,380.00	785,277.25
合计	14,620.00	1,087,640.28					17,380.00	785,277.25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39 元/股	截止 2029-9-30		

其他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于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增加用于公司员工激励股权对应的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 50 万元、3.1359 万元、6.640031 万元。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约定瑞启通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提升至 62.19 万元，瑞启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09.775931 万元。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 32.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90 万股。上述激励计划项下股权激励方式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归属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对应的归属比例分别为 30%、30%、4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

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 32.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988,339.2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销售人员	1,356,413.93	
公司管理人员	1,617,253.85	
公司研发人员	10,867,020.42	
合计	13,840,688.2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公司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以太网供

电技术设计研发提供相关实验室和办公场地。该项目拟投资 18,000.00 万元。上述投资为长期投资，本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项目进展详见第八节、七、22 “在建工程”。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87,009.25	80,669,38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0,087,009.25	77,506,341.45
4-6 个月（含 6 个月）		503,181.54
7-12 个月（含 1 年）		2,659,858.01
1 年以内小计	70,087,009.25	80,669,381.00
1 至 2 年	277,313.1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0,364,322.39	80,669,38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64,322.39	100.00			70,364,322.39	80,669,381.00	100.00	31,630.40	0.04	80,637,750.60
其中：										
账龄组合	70,087,009.25	99.61			70,087,009.25	80,390,913.45	99.65	31,630.40	0.04	80,359,283.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7,313.14	0.39			277,313.14	278,467.55	0.35			278,467.55
合计	70,364,322.39	100.00	0.00		70,364,322.39	80,669,381.00	100.00	31,630.40		80,637,750.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70,087,009.25		
合计	70,087,009.25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77,313.14		
合计	277,31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1,630.40		31,630.40			
合计	31,630.40		31,63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064,425.07		47,064,425.07	66.89	
第二名	4,996,496.12		4,996,496.12	7.10	
第三名	3,959,657.05		3,959,657.05	5.63	
第四名	3,578,628.70		3,578,628.70	5.09	
第五名	3,196,222.96		3,196,222.96	4.54	
合计	62,795,429.90		62,795,429.90	89.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14,509.63	40,018,646.34
合计	33,214,509.63	40,018,64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02,536.51	38,787,209.43
一年以内合计	32,002,536.51	38,787,209.43
1 至 2 年	192,702.72	250,483.72
2 至 3 年	57,781.00	
3 年以上	1,009,103.13	1,009,103.13
合计	33,262,123.36	40,046,796.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8,500,750.3	37,231,802.04
押金及保证金	4,004,952.87	1,292,586.85
备用金及垫付费用	756,420.19	522,407.39
租赁意向金		1,000,000.00
合计	33,262,123.36	40,046,796.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8,149.94			28,149.9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8,149.94			28,149.9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463.79			19,463.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7,613.73			47,613.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8,149.94	19,463.79				47,613.73

合计	28,149.94	19,463.79				47,613.7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9,864,833.42	59.72	合并范围子公司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8,635,916.88	25.96	合并范围子公司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1,980,269.37	5.95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19,802.69
第四名	824,113.13	2.48	租房押金	3 年以上	8,241.1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29,242.25	1.59	垫付费用	1 年以内	5,292.42
合计	31,834,375.05	95.70	/	/	33,336.2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782,080.91		302,782,080.91	300,422,820.12		300,422,820.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2,782,080.91		302,782,080.91	300,422,820.12		300,422,820.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昂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38,278.24					75,308.26	18,913,586.5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80,517,114.80					2,231,601.02	282,748,715.82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1,017,802.31					35,024.11	1,052,826.42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49,624.77					17,327.40	66,952.17	
合计	300,422,820.12	0.00	0.00	0.00	0.00	2,359,260.79	302,782,080.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减少此前为了实施该募投项目而使用募集资金向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金额 20,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0 万元减少为 8,000.00 万元。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手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765,800.22	126,930,933.54	154,679,597.09	88,477,933.57
其他业务	1,082,653.27		77,010.68	5,459.06
合计	221,848,453.49	126,930,933.54	154,756,607.77	88,483,392.6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220,588,825.40	126,900,333.17
技术服务收入	150,837.70	19,767.44
其他商品销售	26,137.12	10,832.93
其他业务收入	1,082,653.27	
合计	221,848,453.49	126,930,933.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收入	194,528,395.95	107,904,850.66
中国境外收入	27,320,057.54	19,026,082.88
合计	221,848,453.49	126,930,933.54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1,848,453.49	126,930,933.5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21,848,453.49	126,930,933.54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212,933,872.46	122,435,725.30
直销	8,914,581.03	4,495,208.24
合计	221,848,453.49	126,930,93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28,241.2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2,601.38	8,176,764.5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010,842.63	8,176,764.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25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93,01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94,300.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55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99.90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2017年-2019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436,020.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1.46	-1.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史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